分类号：DF 72　　密　　级：

学　号：20232102051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识别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彭筱雅

指 导 教 师　朱辉 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民事诉讼法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 年 5 月

分类号：DF 72　　密　　级：

学　号：20232102051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识别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彭筱雅

指 导 教 师　朱辉 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民事诉讼法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 年 5 月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Repeated Litigation in Civil Proceeding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Peng Xiao Ya

Civil Procedure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Prof. Zhu Hui

May,2026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彭薇雅　　时间：2026年5月17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彭薇雅　　时间：2026年5月17日

导师签名：朱辉　　时间：2026年5月17日

摘要

2015 年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首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但因学界对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三要件存在观点分歧，导致在司法实践中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适用困境，不同法院对识别要件理解不一，对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差异。基于此，本文以 412 篇裁判文书为研究样本，同时辅以查阅专著期刊、旁听庭审、归纳分析案例等多种形式，总结重复起诉识别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最后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关于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 22 起案例提出完善建议。本文主要分为三部分：

本文第一章为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理论概述。首先从重复起诉的概念、相关理论、制度功能三个方面明确我国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定位；其次分析学界中关于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不同学说形态，并阐述了最后将“三同说”作为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原因。

本文第二章为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司法现状和问题梳理。通过对裁判文书的梳理，分别罗列三要件的识别在司法实践中的客观情况，总结出民事诉讼重复起诉在司法适用中存在当事人数量增加时识别标准不一、对诉讼标的理解不同、部分诉讼请求相同时处理结果不同、前诉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时对后诉的认定不同、裁判结果的效力范围界定不一等问题。

本文第三章针对前文发现的问题，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公开案例提出完善建议。在当事人要件上，对当事人作实质相同的理解，当事人数量增减时以权利义务的关联性为基础来识别前后两诉当事人是否相同；对诉讼标的要件采用以“旧实体法学说”为核心原则、以案件基本事实为特殊例外的识别标准；当事人以部分诉讼请求提起后诉时应采取明示的态度并以一次为限；对于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应适用于诉讼过程中与裁判生效后两个阶段，在诉讼过程中应当优先考虑案件是否符合三同型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若无法识别或识别困难时再考虑适用实质否定型识别标准；对于裁判结果的范围可扩张至裁判理由部分，搭配适用“争点效”理论。

本文旨在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总结梳理与制度完善，为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司法实践提供方向指引，实现保障当事人诉权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平衡，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关键词：重复起诉；诉讼系属；诉讼标的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in 2015 was the first to clearly define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repeated lawsuits in the form of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academic community’s differences in viewpoints regarding the three elements of the parties, litigation subject matter, and litigation requests, there was a predicament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repeated lawsuits in judicial practice. Different courts had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identification elements and varied the judgment results for similar cases.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takes 412 judicial documents as the research sample, and in addition, conducts various forms such as consulting specialized books and journals, attending court hearings, and summarizing and analyzing cases to summarize the problems of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repeated lawsuits in judicial practice. Finally, combined with 22 cases of civil litigation repeated lawsuits in the case database of the People’s Court,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are proposed.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chapter of this article is the theoretical over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repeated lawsuits. Firstly, it clarifies the positioning of civil litigation repeated lawsuits in China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concept, related theories, and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different schools of thought regarding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of repeated lawsuit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nd explains the reason for finally adopting the “three-same theory”as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repeated lawsuits.

The second chapter of this article is the judicial status quo and problem summary of civil litigation repeated lawsuits. Through the review of judicial documents, it lists the objective situations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three element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summari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ivil litigation repeated lawsuits, such as inconsistent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when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creases,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litigation subject matter, different handling results when some litigation requests are the same, different determinations of the subsequent lawsuit when the previous lawsuit has not yet formed an effective judgment, and inconsistent definitions of the scope of the judgment results.

The third chapter,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previous chapter and combined with the publicly available cases in the case database of the People’s Court,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 terms of the party element, a substantive iden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is adopted, and when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creases or decreas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whether the parties of the two subsequent lawsuits are the same is based on the relevan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or the litigation subject matter

element, an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centered on the “old entity jurisprudence”and with special exceptions based on the basic facts of the case is adopted; When a subsequent lawsuit is initiated by a party with some litigation requests, an explicit attitude should be adopted and limited to one time; For substantive negative-type repeated lawsuits,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should be applicable in both the litigation process and the post-judgment stage, and in the litigation process,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case meets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of the three-same type repeated lawsuits; For the scope of the judgment results, it can be expanded to the judgment reasons and combined with the “contestant effect”theory.

This article aims to summarize and sort out the above problems and improve the system, providing direction guidance for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civil litigation repeated lawsuits,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the parties' litigation rights and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and maintaining judicial fairness and authority.

Key words: Repeated lawsuit; Suit jurisdiction; Suit subject matter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1
（一）选题背景 1
（二）选题意义 2
二、研究现状 3
（一）国内研究现状 3
（二）国外研究现状 6
（三）研究述评 7
三、研究方法 8
（一）规范分析法 8
（二）文献分析法 8
（三）案例分析法 8
第一章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相关理论概述 9
一、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概念 9
二、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相关理论 10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 10
（二）既判力理论 10
（三）诉讼系属理论 11
三、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制度的功能 13
（一）防止诉权滥用，保障当事人权益 13
（二）追求诉讼经济价值，降低诉讼成本 13
（三）维护司法权威，强化程序的严肃性 14
四、我国选择“三同说”的合理性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司法现状与问题梳理 16
一、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司法现状 16
（一）当事人要件识别的司法现状 17
（二）诉讼标的要件识别的司法现状 18

（三）诉讼请求要件识别的司法现状.....18
二、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问题梳理.....19
（一）当事人数量增减时识别标准不一.....19
（二）对诉讼标的理解不同.....20
（三）部分诉讼请求相同时处理结果不同.....22
（四）前诉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时对后诉的认定不同.....23
（五）裁判结果的效力范围界定不一.....25
第三章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完善建议.....27
一、对当事人作实质相同的理解.....27
（一）适度扩张当事人相同的范围.....27
（二）当事人数量增减时以权利义务关联性为基础进行认定.....28
二、诉讼标的采用旧实体法学说并辅之以案件事实.....29
（一）选择“旧实体法学说”的原因.....29
（二）诉讼标的识别的路径选择.....31
三、构建部分诉讼请求的识别方法.....31
（一）原告提起前诉时采取明示的态度.....32
（二）部分诉讼请求提起后诉时应以一次为限.....33
四、完善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适用规则.....34
（一）应适用于诉讼过程中与裁判生效后两个阶段.....34
（二）划分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适用界限.....35
五、明确裁判结果范围，引入“争点效”理论.....36
（一）裁判结果扩大至裁判理由部分.....36
（二）搭配适用“争点效”理论.....37
结语.....40
参考文献.....41
附录.....45
致谢.....82
作者简介.....83
导师评阅表.....84

绪论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一）选题背景

在当代法治建设进程中，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需求持续增长，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如何确保诉讼程序高效有序运行，防止司法资源浪费，特别是有效识别并规制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反复提起诉讼的行为，已成为民事诉讼领域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近年来，随着立案登记制度的全面实施，人民法院对起诉条件的审查趋于宽松，当事人行使诉权的门槛相应降低。这一改革在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同时，也为某些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提供了可能。2015 年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首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依据。该解释规定，同时符合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时，应当认定为重复起诉，这一规定标志着我国在规制重复起诉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然而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由于各地司法环境、审判人员理解能力及操作习惯存在差异，导致实践中对同一问题的处理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甚至出现标准不一、认定结果相左的情形。特别是在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等核心概念的界定上，学术界与实务界长期存在多种学说并立的局面，这直接影响了司法实践中对重复起诉行为的识别准度与规制效果。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由于相关理论支撑不足、法律规定较为原则等原因，各级法院在适用该标准时仍面临诸多困境。

在此背景下，开展对重复起诉识别的问题研究，尤其是结合司法实践进行实证分析，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通过梳理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的裁判思路与认定标准，不仅可以揭示当前制度运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也能为未来立法完善与司法统一提供有针对性的参考，推动重复起诉制度从文本走向实践。

（二）选题意义

1.理论意义

作为重复起诉的核心理论要素，诉讼标的理论内涵与外延的界定直接影响到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选择与适用。然而在我国诉讼标的理论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存在“旧实体法学说”“诉讼法学说”等多种观点。对重复起诉识别的研究，必然要对诉讼标的理论进行系统梳理与深入探讨。“旧实体法学说”以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为基础界定诉讼标的，虽在司法实践中易于操作，但在面对请求权竞合时稍显不足；而“诉讼法学说”则试图通过扩大诉讼标的概念以涵盖更广泛的争议对象，却又面临理论抽象、难以统一适用的困境。通过对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研究，可以促使学界重新审视各学说的优劣，探索符合我国司法实际的诉讼标的理论体系，进而推动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完善与发展。

重复起诉制度的设计，旨在实现程序安定与诉讼经济的目标。然而，若标准过于严格，可能导致当事人诉权受到不当限制；若标准过于宽松，又可能引发滥诉与司法资源的浪费。通过对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研究，可以探索如何在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同时，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例如，在当事人相同的认定中，是否应当将诉讼担当人、诉讼继受人等纳入范围；在面对诉讼标的要件的比较时，应采用何种学说进行判断；当事人以部分诉讼请求提起后诉时是否应认定为诉讼请求相同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有助于在理论与制度层面实现程序保障与诉讼经济的平衡。

2.实践意义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理解不一，不同法院甚至同一法院在不同时期对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可能存在差异。这种裁判标准的不统一，不仅影响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信任，也损害司法权威。通过对识别标准的深入研究，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可操作的指引，帮助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准确适用相关标准，减少裁判分歧，提升司法公信力。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当事人提起诉讼的门槛降低，滥诉与恶意诉讼的现象有所增加。重复起诉作为滥诉的一种表现形式，不仅浪费司法资源，也加重了被告的诉讼负担。通过完善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可以有效防止当事人通过变换诉讼请求、增减当事人数量或互换当事人诉讼地位等方式规避法律规定，重复提起诉讼。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重复起诉的存在，不仅使当事人陷入诉累，也可能导致裁判结果矛盾损害实体权益。通过明确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可以使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时更加审慎，避免因同一纠纷多次涉诉。同时，也有助于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更好地把握争议焦点，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目前，我国关于

重复起诉的规定主要见于《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①]与第 248 条[②]，但其内容较为原则化，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通过对司法实践中案例的分析与理论研究的深化，为未来立法与司法解释的修订提供有益的参考。

综上所述，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能够推动法学理论的深化与体系化构建；更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能够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防止滥诉与恶意诉讼，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保障当事人权益，促进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在未来的研究中，应更加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通过司法案例分析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重复起诉识别体系，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贡献力量。

二、研究现状

虽然有了立法方面的规定，但简单的条文内容无法涵盖实务的复杂性。因此，学者们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阅读文献，对国内学者关于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与一事不再理的关系以及与既判力的关系三个方面进行了梳理和总结。

（一）国内研究现状

1.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

袁琳学者将重复起诉分为三要件相同的“实质一诉”以及“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两种形态，提出在依据“旧实体法学说”的背景下应将“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作同义概念的理解，通过“审判对象”即请求权基础、构成要件、客观生活事实等来论证前后两诉在客观方面的同一性。[③]段厚省学者从实务角度对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进行探讨，认为实务部门将“诉讼请求”理解为“诉的声明”，而“诉的声明”是“诉讼标的”的下位概念，因此主张将“诉讼标的”作为核心要素，结合当事人、诉的声明以及事实原因等进行综合考量。[④]夏璇学者主张当事人要件，除当事人本人外，还包含生效判决所涉及的人员，即受让人、继受人等；在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两个要件上结合我国审判传统主张采用“旧实体法学说”，将二者外延作相同的理解，不必将诉

①《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民诉法解释》第 248 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③参见袁琳：《民事重复起诉的识别路径》，载《法学》2019 年第 9 期，第 155-167 页。

④参见段厚省：《重复诉讼判断标准检讨——以法释（2015）5 号第 247 条为分析对象》，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 年第 5 期，第 9-19 页。

讼请求单列为一个识别要件。[①]陈巍学者主张将诉的要素，即当事人、诉讼标的、诉的声明以及事实理由，作为重复起诉的识别要件，建立以诉讼标的同一为一般规则，结合当事人、诉的声明、事实理由制定四条例外规则的体系。[②]李宁宁学者在对整体识别要件进行探讨后主张坚持三要件的识别标准，在学习指导性案例的审判经验同时结合个案综合考虑。

《民诉法解释》的出台弥补了立法上对于重复起诉规定的空白，对于当事人相同这一要件，学界在当事人数量发生变化时有不同的看法。王亚新学者认为后诉与前诉相比，当事人数量减少时视为当事人相同，数量增加需结合其他要件进行判断。[③]肖峰学者表示原告或被告一方保持不变，另一方数量发生变动不影响当事人相同的认定，因为此时案件的民事法律关系没有发生根本改变。[④]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其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在提起后诉时理论与实务界普遍认可与前诉当事人是同一主体；而针对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起后诉，有学者认为由于该第三人在前诉中并未被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不宜认定其与前诉当事人主体具有同一性。[⑤]杜万华学者将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分为辅助型和独立型，辅助当事人诉讼地位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后诉时不属于当事人相同的范畴，而具有独立诉讼地位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后诉的则属于当事人相同。[⑥]

学界关于诉讼标的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学说类型上，曹志勋学者分析了旧实体法说、诉讼法说和新实体法说，认为这三种学说均存在解释外延不清等问题；[⑦]陈杭平学者阐述，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不同诉讼场景中采用统一的诉讼标的识别标准无法满足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审判需求。基于司法审判的现实情况，他提出了一套相对化的诉讼标的识别标准。[⑧]苏伟康学者认为我国司法实践中通用的法律关系说与学界通说的“旧实体法说”存在本质区别。法律关系说将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作为诉讼标的的识别依据，而“旧实体法学说”以请求权基础或者请求权的具体数量作为判定标准。在他看来，构建我国的诉讼标的理论体系，应当以“旧实体法说”为根基，辅以法律解释方法与裁判技术手段，对现行的法律关系说进行完善。[⑨]

①参见夏璇：《论民事重复起诉的识别及规制——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7 条的解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3 期，第 167-174 页。
②参见陈巍：《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之重构》，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6 期，第 1596-1613 页。
③参见王亚新、陈晓彤：《前诉裁判对后诉的影响——民诉法解释第 93 条和第 247 条解释》，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 第 6 期，第 6-20 页。
④参见肖峰：《第一审普通程序中若干问题的完善》，载《法律适用》2015 年第 4 期，第 13-19 页。
⑤参见郑涛：《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版，第 62-63 页。
⑥参见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20-522 页。
⑦参见曹志勋：《民事诉讼诉讼标的基础论》，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3 年版第 1 期，第 134-138 页。
⑧参见陈杭平：《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170-189 页。
⑨参见苏伟康：《诉讼标的法律关系说及其修正》，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4 期，第 129-141 页。

关于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学者们对此也有不同的观点。任重学者认为明确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二者的内在关联，对于实现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效衔接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当前立法上将诉讼请求与诉讼标的进行分立，不仅造成了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脱节，也会导致司法中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①]张卫平学者认为诉讼标的是以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请求法院支持当事人提出的具体诉求，在此条件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是相同的。[②]常怡学者认为诉讼标的是诉讼请求的基础，诉讼请求是诉讼标的的表现，两者之间并不相同但相互影响。[③]

2.重复起诉与一事不再理的关系

关于二者的关系，学界也有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二者针对的对象不同，重复起诉针对的是当事人的行为，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对同一案件反复提起诉讼，用以规范当事人的行为。一事不再理原则针对的是司法机关，着重强调法官不得对已经判决的案件重复进行审理。第二种观点认为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日本学者表明一事不再理原则体现了对已决案件的最终效力，该原则被既判力概念所吸收，是既判力的消极效力的体现。而重复起诉同时包含诉讼系属和既判力两个方面，因此重复起诉包含了一事不再理原则。[④]第三种观点认为二者不相联系，二者适用的部门法领域不同。重复起诉适用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领域，由于该领域涉及当事人私权利和义务，即使法律关系得到确认也可能在不同情况下再次出现，很难出现完全相同的情况，因此难以被确认为“一事”。而一事不再理原则适用于刑事诉讼领域，通过用一事不再理原则来禁止重复起诉以此保护被告人利益。[⑤]

3.重复起诉与既判力的关系

学界通说认为既判力理论包含既判力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重复起诉是既判力消极作用的体现，同时重复起诉还包括诉讼系属的抗辩效力，因此部分学者认为二者属于交叉但不可互相替代的关系。从诉讼过程上看，由于既判力理论本身存在不同的学说，不同的学说选择也会影响既判力的消极效果的范围，因此进一步明确既判力效力所涉及的范围才能更好地判断判决确定后重复起诉的认定结果；从制度价值上看，二者又具有同一性，均是为了防止矛盾裁判的发生，维护司法秩序的统一。[⑥]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既判力的约束力强于重复起诉，重复起诉制度约束的对象主要针对当事人，规制当事人诉权的行使，而既判力的效力不仅及于当事人，还包括法官等司法人员，同时规范了诉

①参见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245-263 页。
②参见张卫平：《诉讼请求变更的规制及法理》，载《政法论坛》2019 年第 6 期，第 58-74 页。
③参见常怡：《民事诉讼法学（第六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0-171 页。
④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2-163 页。
⑤参见段文波：《日本重复起诉禁止原则及其类型化析解》，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5 期，第 73-85 页。
⑥参见郑涛：《论既判力之禁止重复起诉效果》，载《苏州大学学报(法版)》2018 年第 3 期，第 126-136 页。

权和审判权。

（二）国外研究现状

1.重复起诉的整体识别标准

以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对于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具有共通性，通过诉讼系属与既判力理论构建了系统的禁止重复起诉制度。德国在认定标准上通说采用罗森贝克的“二要素说”，即要求当事人同一性和诉讼标的同一性。[①]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同一性的认定采取扩张解释，涵盖实质当事人、诉讼担当人及特定权利义务继受人；诉讼标的识别则采用“二分肢说”，综合考虑诉的声明与生活事实进行判断。日本理论界主要形成中村英郎主张的“二同说”，即当事人同一和诉讼标的同一以及高桥宏志提出的增加主要争点共通要素的“三同说”两种观点。[②]同时对应实务界也形成了形式和实质两种判断标准，形式判断标准即采取“二同说”的标准，实质标准指即使诉讼标的不同，只要可能产生矛盾判决即认定重复起诉。[③]英美法系国家相对就没有那么完善的理论规定，美国主要包括请求排除规则和争点排除规则。请求排除规则禁止当事人就同一诉讼请求重复起诉，无论前诉的胜败；争点排除规则指禁止对已决争点再次审理。[④]英国主要依靠“禁止程序滥用原则”来规制重复起诉，该原则赋予法官较大自由裁量权，可对滥用诉讼程序的行为予以撤销。

2.重复起诉的目的论

从公共利益出发，重复起诉制度主要功能在于防止矛盾裁判。德国学者认为，重复起诉制度的设立是为了避免出现两个前后相冲突的判决或者说排除出现推翻前诉已经得到既判力的事项的新诉讼的可能性。[⑤]从私益角度考虑，学界认为重复起诉是为了简化司法程序，避免被告因重复起诉而多次应诉。日本学者认为，禁止重复起诉的价值源于“争点效”理论，是为了提高司法效率，争取一次性解决当事人的纠纷，最大限度的节约司法资源。同样，日本住吉博教授也认为禁止重复起诉制度的最大功能在于避免重复的诉讼程序。[⑥]概言之，重复起诉的制度价值可归纳为三个层面：第一，避免原告就

①参见[德]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17-718 页。
②参见[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锋、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5-126 页。
③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7-114 页。
④参见[美]查理德·弗里尔：《美国民事诉讼法》，张利民、孙国平、赵艳敏译，商务印书馆出版社第 2013 年，第 650-651 页。
⑤参见[德]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17-718 页。
⑥参见郑涛：《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版，第 27-29 页。

同一纠纷多次提起诉讼，致使被告陷入反复应诉的讼累，以此保障双方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地位平等；第二，避免司法机构对同一争议作出相互冲突的裁判，这既有助于保持私法关系的稳定性，又能巩固司法权威，增强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任；第三，通过减少重复审理的程序消耗和资源投入，实现诉讼效率的最大化。

（三）研究述评

重复起诉制度作为民事诉讼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识别标准、制度定位及功能价值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焦点问题。通过对现有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该领域研究呈现出理论深度与广度并重、比较法视角与本土化探索相结合的特点，但仍存在亟待解决的理论争议和实践困境。在识别标准方面，理论界呈现出从单一要件向多元要素发展的趋势。袁琳学者提出的“实质一诉”与“否定裁判结果”二分法，为识别重复起诉提供了基本分析框架，但其将诉讼请求与诉讼标的简单等同的做法未能充分考虑诉讼请求在程序进程中的动态变化特性。夏璇学者对当事人范围的扩张解释、陈巍学者的“四要素体系”以及李宁宁学者的“三要件+个案裁量”模式，均体现了学界试图构建更加精细化的识别标准的努力。然而，这些标准或失之于过于复杂而影响可操作性，或失之于过于抽象而缺乏明确指引，反映出在理论准确性与实践适用性之间寻求平衡的困难。同时比较法研究也为我国提供了重要参考。德日通过诉讼系属与既判力构建的二元规制模式体现了其理论体系的严谨性，“二同说”与“三同说”以及形式与实质双重标准，展示了理论构建的精细程度；英美法系的排除规则与程序滥用原则展现出灵活务实的特色。然而，这些制度都植根于各自的司法传统和制度环境，如何实现本土化改造仍需深入思考和研究。

关于重复起诉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关系，学界存在明显观点分歧，三种代表性学说各具理据但均存在局限性。“对象区分说”虽清晰界定了规制重点，但忽视了制度间的互动性；“包含关系说”体系性强但可能过度扩张制度外延；“部门法分离说”则存在人为割裂制度联系的风险。这反映出在二者关系方面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的理论通说，也显露出跨部门法视角研究的不足。在重复起诉与既判力的关系研究方面，学界虽然普遍认识到二者的交叉关系，但对具体作用机制的分析仍不够深入。既判力理论的不同学说对重复起诉认定的影响、既判力主、客观范围的界定标准等关键问题方面仍需进一步探讨。特别是既判力对法官的约束机制与重复起诉对当事人的限制如何协调的问题，现有研究尚未给出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总体而言，虽然法律已经明文规定我国对于重复起诉的识别采取“三同说”的方法，但是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部分学者仍主张“二同说”识别标准，认为诉讼请求这一要件不应被单独列为识别要件之一。造成识别标准不一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对《民诉

法解释》第 247 条的理解，我国对于诉讼标的概念界定采用的是“旧实体法学说”，在“旧实体法学说”中诉讼请求的概念同样与实体法相关联，在此语境中二者是可以作同一理解，然而法律条文又将诉讼请求独立为一个识别要件，因此引起学界和实践中识别标准的混乱运用。

三、研究方法

（一）规范分析法

围绕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这一核心问题，对《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展开分析，在梳理该条文立法背景与立法目的的基础上，重点深挖条文所蕴含的规范内涵与核心要义，以期助力司法实践中对重复起诉认定规则的准确把握与适用。

（二）文献分析法

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方法，在图书馆、知网、万方等平台搜集并查阅有关“重复起诉”的图书、期刊等资料。在充分吸收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梳理并整合了关于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既判力、重复起诉规则建构等方面的文献，逐步构建起支撑本文研究的理论基础。为后续研究储备充分的理论依据与参考资料，提出具有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的新问题，并尝试构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三）案例分析法

任何理论体系的构建都应当以指导实践为根本宗旨，并通过实践检验其价值与可行性。本文通过在“北大法宝”、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上检索民事诉讼中重复起诉的相关案例，比较不同法院在认定案件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时对各要件识别的裁判观点异同，总结出重复起诉识别在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第一章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相关理论概述

一、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概念

当事人对同一事项先后提起两次诉讼，该行为被称为重复起诉。重复起诉的案件数量增多不仅会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而且会影响司法公信力和权威，因此重复起诉被各个国家所禁止。为了防止这种司法问题的产生，各国都制定不同的标准来识别当事人提起的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我国《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将三要件一致作为基本识别标准，并将诉讼请求实质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作为补充条款，二者共同构成我国对识别重复起诉的标准框架。

重复起诉制度起源于古罗马时期的证讼制度，后被大陆法系国家所继承，逐渐演变为重复起诉制度。我国 2015 年《民诉法解释》正式将重复起诉制度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加以表述，但对于其概念并未做明确的定义。学界中对于重复起诉的概念大致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广义的重复起诉是指前诉已经进入诉讼系属中或者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就相同的事情再次提起诉讼。[①]狭义的重复起诉则体现了重复起诉中诉讼系属的抗辩效力，即生效判决后的诉讼应由既判力规制。[②]德意志普法时期学者们起先偏重于研究一事不再理原则，之后将重点逐渐转移到对既判力的研究。有的学者认为重复起诉包含诉讼系属和既判力两个方面，既包括已经进入诉讼阶段，也包括经过法院的生效判决后，这也是广义的重复起诉。这是源于罗马法的证讼时期，一事不再理原则部分被“起诉”取代，部分被“判决”取代。[③]依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来看是将重复起诉界定为广义上的概念，将三要件相同作为是在诉讼系属中的判定，判决确定之后的“实质否定型”看作是既判力规制的范围。

①参见夏璇：《民事重复起诉研究——司法控制与诉权保障的博弈》，载厦门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15 页。
②参见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2 期，第 43-65 页。
③参见齐云：《论罗马民事诉讼法上的证讼》，载《比较法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1-12 页。

二、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相关理论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

一事不再理原则起源于古罗马，古罗马人不仅通过立法程序确立了一事不再理这一重要的诉讼原则，还为其构建了系统的理论支撑体系，即诉权消耗理论。该理论源于古代法学家对诉讼权利的具象化理解，他们将诉权视为一种可量化的实体存在，如同实物被消耗后不复存在，诉讼权利经过使用后即告完全耗尽。[①]根据这一理论的阐释，每个案件的审理程序都必须依靠特定的诉权来启动，而该权利在程序正式开始的那一刻就被视为已经消耗完毕。因此，当事人若试图就同一争议再次提起诉讼，就缺乏必要的诉权依据。这种理论演变出“一事一权”的基本原则，即每个独立的诉讼请求都对应着唯一的、不可重复使用的诉权。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事不再理原则就已经包含了现代诉讼理论中诉讼系属效力的核心内涵。除此之外，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理论基础还体现出古罗马特有的诉讼合意机制——“证诉”制度。[②]在古罗马法的请求权体系框架下，“证诉”是诉讼得以成立的基本要件，要求当事人双方必须就通过诉讼解决争议达成合意，案件若被重复审理，将违背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的诉讼合意，破坏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尚未分离的古罗马时期，诉权消耗理论很自然地与权利确定概念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在这种法律体系下，司法判决不仅具有确认既存实体权利和义务的作用，更被赋予变更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

为避免重复起诉识别与一事不再理两种制度的混淆，有必要对二者的概念加以区分。笔者认为，重复起诉的识别是对当事人先后两次提起的诉讼是否实质上为同一事项进行识别并加以规避，一事不再理是法院不得对已经作出判决的事项再次进行审理。由于在民事领域对于是否为“一事”难以明确界定，一事不再理的概念已经被重复起诉取代，但在刑事领域是一项保护被告人权利的重要原则。[③]

（二）既判力理论

民事判决的既判力理论是民事诉讼法学中的核心理论之一，其核心要义在于确保司法裁判的终局性和权威性，防止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反复诉讼，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④]既判力理论具有多重内涵，传统上被概括为客观范围、主观范围和时间标准三大方面，

①参见周相：《罗马法原论》，载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974-975 页。
②参见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2 期，第 43-65 页。
③参见段文波：《日本重复起诉禁止原则及其类型化析解》，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5 期，第 73-85 页。
④参见王学棉：《民事诉讼预决事实效力理论基础之选择》，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 期，第 146-161

但其理论源流复杂，实践中存在诸多误区与争议。既判力理论起源于古罗马法，最初体现为“诉权消耗理论”，即原告在前诉中行使诉权后，不得就同一诉权再次提起诉讼。[①]随后发展出“既决案件抗辩”，初步形成“一事不再理”的雏形。这一理论经由罗马法传入大陆法系，尤其在德国得以系统化发展，形成以“诉讼标的”作为既判力客观范围的传统观点。[②]然而，该观点并非得到普遍认同。英美法系则发展出“诉因排除”与“争点排除”规则，强调判决中对关键事实和法律争点的认定也应具有拘束力，从而更彻底地实现纠纷终结。

目前我国在德日既判力理论的基础上形成了本土理论框架，立法上虽然没有直接使用既判力这一概念的表述，但很多学者将《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第 5 款视为体现既判力效用的条款[③]，《民诉法解释》对重复起诉设置了“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法律后果，从侧面肯定了既判力的作用。在客观范围上，既判力及于判决主文而不及于判决理由。但有学者对此观点持反对态度，认为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中前诉的裁判理由也应纳入既判力的约束作用，若前诉裁判理由的部分判断得到肯定，那等同于肯定裁判理由具有既判力。[④]在既判力的主观范围层面，学理上几乎达成了共识，认为其拘束力可覆盖诉讼当事人、诉讼继受人以及诉讼标的物持有人等主体。关于既判力的时间标准，从程序上看是在法庭辩论终结时，此后发生的未经审理的事实都属于新事实；但从现行立法规范的层面来看，既判力的基准时则被明确规定为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时。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既判力理论的适用仍面临诸多挑战。现行《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以三要件同一作为判断重复诉讼的标准，未能充分涵盖“争点效”等更为复杂的既判力形态。但既判力并非绝对效力，需设置合理的例外情形以保障实质公正。[⑤]传统“时间标准”仅以“基准时”作为排除新事实的依据，远不能涵盖诸如“主张不能”“合理分案”“恶意诉讼”等应排除既判力适用的情形。因此，应以例外情形这一上位概念替代单一的时间标准，增强既判力制度的弹性与适应性。[⑥]

（三）诉讼系属理论

诉讼系属理论核心内涵是指某一民事案件因当事人起诉而进入法院审判程序并处于待决状态的法律效果。诉讼系属不仅标志着诉讼程序的正式启动，更意味着该案件已

页。

①参见[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2005 年修订版），黄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0-88 页。

②参见王福华：《民事判决既判力：由传统到现代的嬗变》，载《法学论坛》2001 年第 6 期，第 78-87 页。

③《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④参见严仁群：《既判力客观范围之新进展》，载《中外法学》2017 年第 2 期，第 548-552 页。

⑤参见刘鋆：《变更判决之诉的司法考量因素》，载《私法》2022 年第 4 期，第 196-214 页。

⑥参见汪蓓：《民事判决既判力的理论探源与体系优化》，载《政法论丛》2025 年第 1 期，第 68-79 页。

成为法院须以裁判终结的审理对象。这一理论贯穿于诉讼全过程，对诉讼合法性判断、诉讼标的识别、重复起诉识别以及既判力范围界定等关键问题具有决定性影响。诉讼系属的效力主要体现在排除性效果上，即一旦诉讼系属于某一法院，当事人不得就同一诉讼标的再向其他法院或同一法院重复起诉，法院亦不得重复受理。大陆法系国家普遍在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禁止重复起诉，其法理基础正是诉讼系属的排除效力。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和《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142 条均明确规定，诉讼系属中当事人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诉。①

诉讼系属的起始时间通常以诉状正式送达被告之时为准，这一认定规则体现了民事诉讼对被告程序参与权的充分保障，只有当被告实际接收诉状，方能知晓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及相应的权利主张，进而获得充足的时间准备答辩、收集证据、参与庭审辩论，由此确保双方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处于平等对抗的地位。而诉讼系属的终结，则是因法定或意定事由的发生而导致诉讼程序对特定案件的拘束力归于消灭，包括判决确定、原告撤回起诉、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以及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死亡且无权利义务继受人等情形。不同终结事由对应着诉讼程序的不同走向，但其核心均在于消除案件在法院的持续系属状态。

在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判断后诉是否构成对前诉的重复起诉，须严格从时间、主体、客体三个核心维度展开系统性识别。首先，在时间维度上核心判断标准为后诉提起之时，前诉是否仍处于诉讼系属状态。若前诉因判决生效、撤诉获准等事由已终结系属，则后诉不构成重复起诉；反之，若前诉尚在一审、二审审理过程中，或再审程序已被法院受理，此时提起的后诉存在重复起诉的可能。其次，在主体维度上，重复起诉的主体同一性认定并非局限于“前后诉当事人完全一致”的狭义情形，而是涵盖了当事人地位互换、诉讼担当、既判力主观范围扩张等例外情形。例如，前诉中原、被告在后续诉讼中互换诉讼地位，仍可能因主体实质同一而被认定为重复起诉；在诉讼担当场景下，如破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其法律后果归属于破产企业或继承人，此时若继承人另行起诉，即与前诉构成主体同一。同时，在既判力扩张理论下，被生效判决拘束的案外人若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亦可能被纳入重复起诉的主体范围。最后，在客体维度上，以前后诉诉讼标的同一性为认定重复起诉的依据。诉讼标的作为民事诉讼的核心要素，决定了法院的审理对象与判决范围，只有前后诉的诉讼标的完全同一，才可能构成重复起诉。大陆法系在诉讼标的识别上虽存在“旧实体法说”“诉讼法说”等理论争议，但通说倾向于以诉讼请求和原因事实共同界定诉讼标的，尤其在请求权竞合等复杂情形中更注重纠纷的一次性解决。

①参见蒋玮：《大陆法系诉讼系属中重复起诉禁止及经验借鉴》，载《甘肃社会科学》2016 年第 6 期，第 133-137 页。

三、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制度的功能

（一）防止诉权滥用，保障当事人权益

诉权并非不受约束的权利，诉权的行使必须建立在正当的基础之上。若当事人试图就已决或正在审理的事实重复寻求救济，往往构成对诉权的恶意行使。识别并规制此类行为，能够有效抑制滥诉现象，维护诉讼秩序的严肃性。对另一方当事人而言，一旦纠纷经过法定程序形成生效裁判，或正处于审理中，便享有免于就同一争议反复进行抗辩的权利。[①]若允许一方当事人通过拆分请求、变换理由等再次起诉，对方将陷入不应有的应诉压力中，不得不持续投入时间、金钱与精力，这不仅构成对其正常生活与经营活动的严重干扰，更在实质上剥夺了其由生效法律文书所赋予的稳定法律地位。因此，重复起诉的识别与规制保护了当事人的程序利益，避免其沦为他人滥用诉权的牺牲品。

（二）追求诉讼经济价值，降低诉讼成本

在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中，重复起诉识别及规制蕴含着深刻且不可忽视的经济价值。对于司法部门，司法资源作为社会公共资源具有稀缺性与有限性，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审理，都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审判人员需耗费精力，审判机构的运转也需要丰厚物质支持，司法资源的分配与调度也需精心规划，而重复起诉行为无疑是对这一有限资源的过度索取与浪费。当事人针对同一纠纷，通过改变诉讼的形式外观等手段多次提起诉讼时，司法系统就需重复启动审理程序。这意味着审判人员要再次投入时间与精力，重复进行一系列诉讼流程，使得原本可用于处理其他案件的司法资源被不合理占用。长此以往，会导致大量案件积压，审判周期延长，不仅影响了司法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也阻碍了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及时救济。

对重复起诉进行合理规避，能够有效避免上述问题的发生，促使司法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使有限的资源能够集中用于解决更多有价值的纠纷，提高司法系统的整体效益。从诉讼经济学角度来看，禁止重复起诉是维护诉讼经济秩序、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要求，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①参见宋戈：《民事诉讼目的对重复起诉识别影响的研究》，载《数据》2022 年第 2 期，第 49-51 页。

（三）维护司法权威，强化程序的严肃性

法律之所以能够发挥其指引作用，关键在于其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当同一纠纷因当事人的重复起诉而反复进入司法程序时，这种稳定性便被打破。当事人出于追求胜诉的目的，通过变换诉讼策略、调整诉讼表述等手段，试图绕过既有的裁判结果。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律对纠纷终局性解决的本意，更让司法裁判的效力受到冲击。即便属于同一案件，不同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比如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存在差异，或是律师辩论的切入角度发生转变等，进而出现相互矛盾的裁判结果，这种情况并非没有发生的可能。[①]站在我们法学生的视角来看，这种现象具有合理性，且属于难以避免的司法实践情形。但对于法律常识尚未普及的普通群众而言，此类相互矛盾的判决，往往会被认定为不公正的裁判，这不仅会损害人民法院在群众心中的公正形象，更是对司法权威的一种直接挑战。

重复起诉的识别对司法权威的维护，首先体现在有效遏制“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官个体认知差异等因素，同一纠纷若被多次审理，极有可能产生相互矛盾的裁判结果。这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仅直接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让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质疑。当民众看到相同案件因重复起诉而获得不同判决时，他们会本能地怀疑司法裁判的客观性与一致性，进而动摇对司法权威的信任。而通过识别重复起诉，能够在源头阻断这一风险，确保同一纠纷仅经一次审理即形成终局性裁判，从而避免矛盾判决的出现，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与公信力。其次，重复起诉识别还有助于强化司法程序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司法程序具有不可逆性，同时也是国家公权力形式的重要表现。若允许当事人无止境重复起诉，司法裁判的强制力与约束力也将被削弱。通过严格规制重复起诉行为，让当事人认识到司法程序的严肃性不可打破。最后，重复起诉识别机制对司法权威的维护，本质上是对法治秩序的守护。当司法权威得以确立，社会公众便会增强对法律的信仰与尊重，进而自觉遵守法律规则、服从司法裁判，形成法治秩序的良性循环。

四、我国选择〝三同说〞的合理性

2015 年颁布的《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规定识别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有两种方式：其一，前后两诉在当事人、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三者均相同时构成重复起诉；其二，当事人、诉讼标的相同，后诉诉讼请求实质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时，构成重复起诉。这表明我国立法已选择“三同说”作为识别重复起诉的标准。通过阅读文献，学界对于识别标准

①参见段文波：《民事程序视野下的同案不同判》，载《当代法学》2012 年第 5 期，第 19-25 页。

有很多争议，坚持“一同说”的学者认为仅用“诉讼标的”一个要素即可，对于当事人这个主体要件已经在区分两诉的诉讼标的时涵盖。由于界定诉讼标的采取何种学说一直未达到统一，“二同说”“三同说”的区别在于是否包含“诉讼请求”这一要件。“二同说”即两诉的当事人和诉讼标均相同就构成重复起诉。该学说认为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提起诉讼时所依据的实体上的法律关系或实体性的权利，对其识别的标准是具体纠纷中所体现的实体法律关系或实体请求权；诉讼请求是当事人依据诉讼标的主张想要取得的具体实体权利，离开实体法律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认可，此时二者都离不开实体法律关系，因此在此范围下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的范围可以看作一致。但该学说对诉讼标的进行了扩大解释和适用，导致准确性不足。“三同说”即我国现阶段立法所确认的识别标准，两种学说的区别在于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概念和外延的界定不同。无论哪种学说，都是围绕诉的要素——当事人、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所展开，虽然彼此的侧重点不同，但都没有脱离三个要素所构成的框架。

相比于其他多元化识别标准，“三同说”的操作更为便捷，对于司法审判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更为合适。其他原则性的标准，比如争点排除规则，对于法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要求较高，需要法官将前后两诉的争议点归纳并进行对比，对于已经解决过的争点进行排除。同时，由于法官的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实践中的案情复杂多变，不同法官对于争点的理解和归纳就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审判结果的不一致。考虑到我国司法现状以及司法工作人员的能力素养，为了更好的发挥重复起诉制度的价值，三要件的识别标准更符合当前主流。

现阶段我国经过研究比对已选择“三同说”作为识别重复起诉的标准，是符合我国司法实情的，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适用问题，笔者力求在立法已经确立的标准上结合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工作，明确三要素的内涵和外延概念，避免出现界定模糊导致的识别困难问题，以实践为核心推动重复起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二章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司法现状与问题梳理

一、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司法现状

观察近 15 年以“重复起诉”为审理内容的案件数量，如图 2-1 所示，在 2015 年《民诉法解释》正式颁布实施后，当年相关案件数量突增并在之后呈现每年逐步增长的趋势，并在 2020 年达到顶峰。由此不难看出，《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中关于重复诉讼的相关界定与规范，对我国民事司法实践的指导工作产生了极为深远且重大的影响。这一规定的落地施行，是我国民事诉讼领域立法进程中的一项突破性进展。它不仅有效规范了司法实务的工作，解决了先前针对重复诉讼行为进行规制时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的困境，更推动学术界深入开展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探索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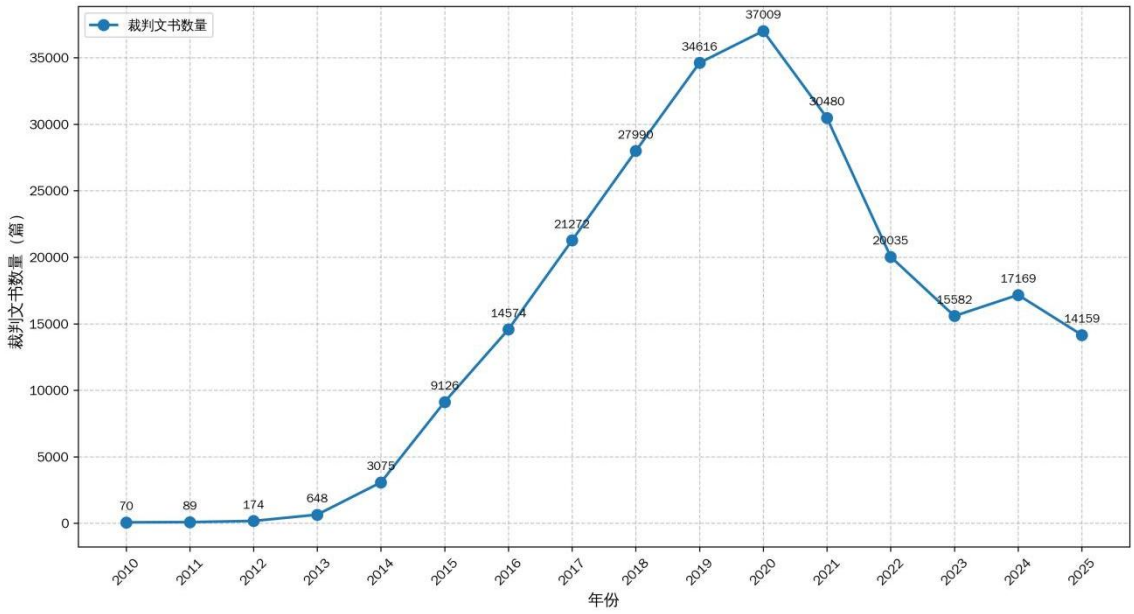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 年—2025 年重复起诉文书数量

为使研究样本更具有针对性，能反映出的当前司法实务问题正面临的工作难题，笔者通过在“北大法宝”上以“重复起诉”为全文检索词，设定审结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由为民事、审理程序为二审和再审、审结结果为全部改判或部分维持、部分改判或发回重审并且“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共检索出 412 篇裁判文书。在此基础上紧扣本文研究对象，筛选出原审法院认定构成重复起诉，从而裁定“驳回起诉”，而二审或再审法院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的文书共 314 篇。这些案例相

对较具有争议性，原审法院与二审或再审法院对于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认定结果完全不同，更能显示出不同法院对重复起诉各要件识别的异同，以此作为重点研究样本进行整理和分析，寻找司法实践中重复起诉识别存在的问题。同时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关于“重复起诉”的认定共检索出 22 篇案例，其中 1 篇指导性案例，21 篇参考案例。这些入库公开案例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以此作为本文完善建议部分的案例支持，来印证本文提出的建议在实践中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详见附录表格。

（一）当事人要件识别的司法现状

在 314 份样本案例中，原审法院认定本案构成重复起诉，二审或再审法院以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不同”等多个要件为由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案件共 77 起，主要有“当事人不同”、“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发生新事实”等。

为了更直观的发现重复起诉中当事人要件识别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笔者从上述 77 起案例中筛选出二审或原审法院仅以“当事人不同”这一单一要件为由认定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裁定原审法院继续审理的案件共有 29 起，约占总样本案例的 9.2%，如图 2-2 所示。在这 29 起案件中，大多涉及的是通过增减当事人数量①或者改变原、被告②等情形提起的后诉，但两级法院对于当事人是否相同的认定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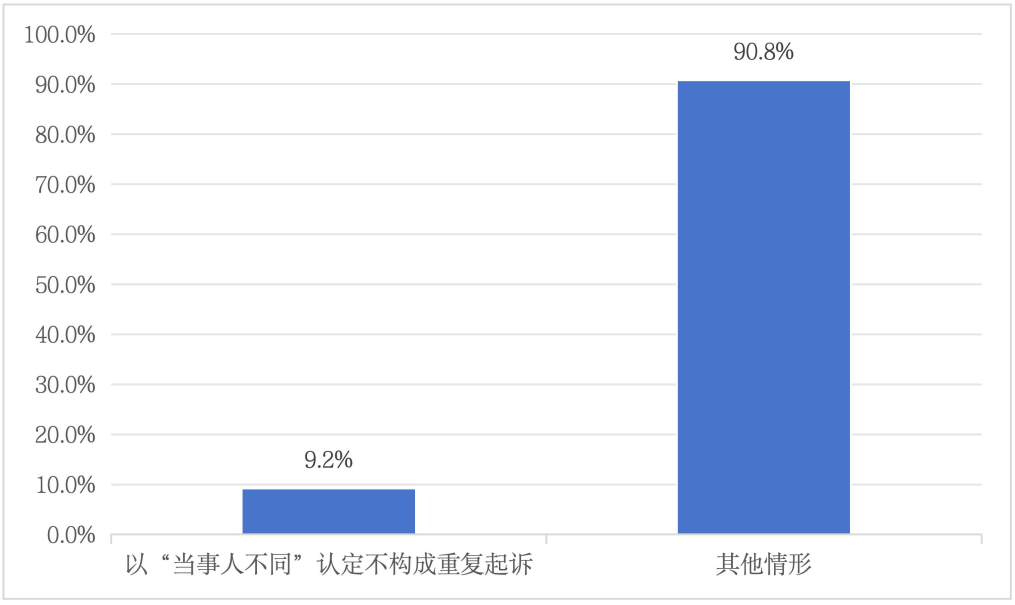


图 2-2 法院仅以“当事人不同”认定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案件占比

①参见张某海诉向某林、魏某排除妨害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1 民终 611 号。
②参见殷某诉熊某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2025）豫 15 民终 665 号。

（二）诉讼标的要件识别的司法现状

在 314 份样本案例中，原审法院认定本案构成重复起诉，而二审或再审法院以包含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等多个要件的识别为由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的共 115 起，从中筛选出仅以“诉讼标的不同”单一要件认定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裁定原审法院继续审理的案件共有 26 起，约占样本案例的 8.2%，如图 2-3 所示，以此作为诉讼标的要件识别的重点研究样本。这 26 起案件中二审或再审法院对诉讼标的的理解大多参照的是“旧实体法学说”，即法院审理的是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有的表述为“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部分原审法院简单的将前后两诉依据的是相同或相近的事实就认定两诉的诉讼标的实质相同，而二审法院严格按照三要件识别标准，从而出现两级法院相反的认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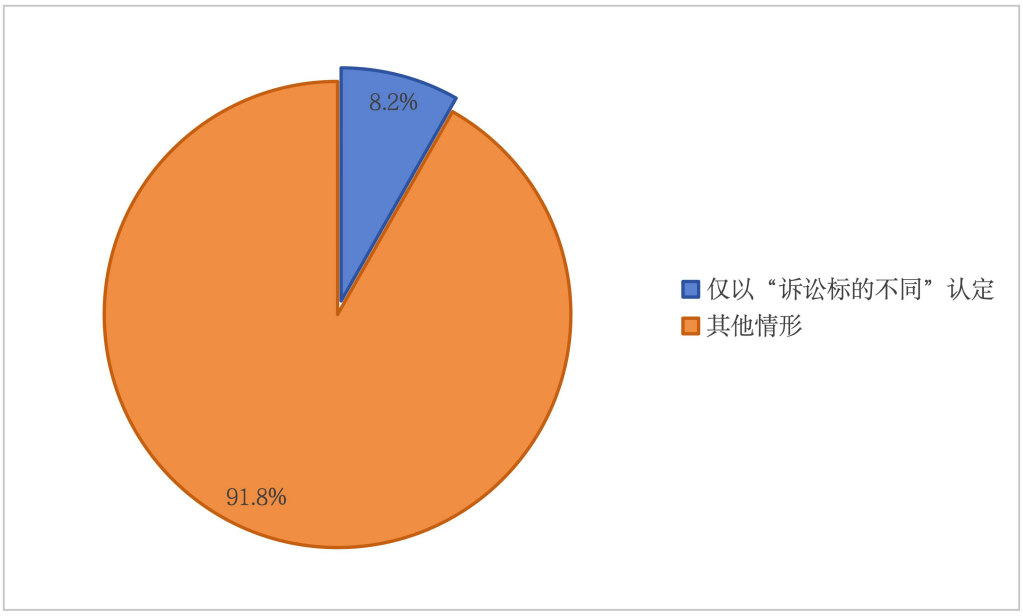


图 2-3 法院仅以“诉讼标的不同”认定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案件占比

（三）诉讼请求要件识别的司法现状

在 314 份样本案例中，原审法院认定本案构成重复起诉，而二审或再审法院以包含诉讼请求等多个要件识别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的案件共 208 起，仅以“诉讼请求不同”或“诉讼请求不同，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单一要件认定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裁定原审法院继续审理的案件共有 82 起，约占样本案例的 26.2%，如图 2-4 所示。在这 82 起案件中，二审或再审法院认定诉讼请求不同的情形主要有：当事人提出数个诉讼请求，部分诉讼请求与前诉不同，而原审法院基于前后两诉相同的事实将全部诉讼请求视为相

同，二审或再审法院将数个诉讼请求分别处理，对于未进行实体审理的诉讼请求不认定为与前诉重复，裁定原审法院继续审理①；后诉诉讼请求在前诉中虽然也被提出，但前诉裁判中并未对该请求作出判决，二审或再审法院认定诉讼请求不同②；后诉提出与前诉相似的诉讼请求，但提交了新的证据或发生新的事实，原审法院以事实相同认为构成重复起诉，二审法院认为后诉诉讼请求是基于新事实提出，因而诉讼请求不同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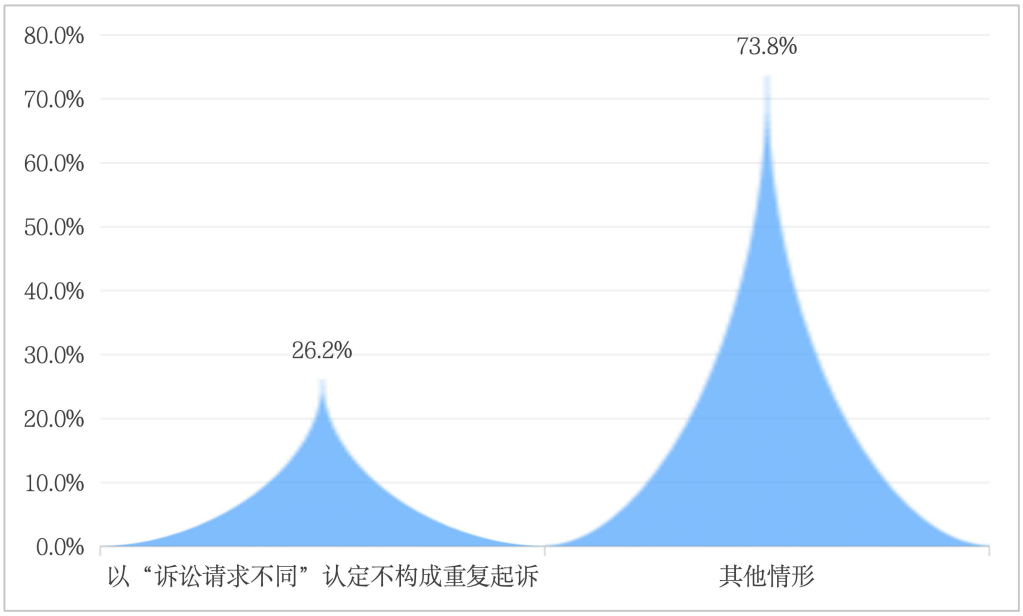


图 2-4 法院以“诉讼请求不同”或“诉讼请求不同且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案件占比

二、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问题梳理

（一）当事人数量增减时识别标准不一

我国民事诉讼将“是否与案件存在直接关联”作为判断当事人适格的核心依据，这也意味着我国民诉法界定的当事人归属于实体法范畴。当事人相同的识别，是民事诉讼领域一项核心且复杂的议题，与诉讼主体、诉权的行使、案件的审理等内容具有紧密联系。对当事人相同的识别，主要依据的是当事人之间是否具有相同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①参见张某、廖某南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桂 05 民终 2098 号。
②参见甘肃省顺鑫休闲农业专业合作社、闫某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甘 09 民终 208 号。
③参见臧伟、陈涛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 02 民终 57 号。

①

在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识别中，前后两诉当事人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较为常见。这种数量上的变动主要表现为后诉增加或减少第三人、后诉为前诉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后诉与前诉部分当事人重合等。这些情况在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的情况下，司法实务对前后两诉当事人是否相同有不同的认定。例如，王某诉张某民、刘某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简称为后诉案件），②一审法院认为起诉人王某已就同一事实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简称为前诉案件），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黑 0624 民初 1932 号民事判决书。后诉案件虽然增加了刘某文为被告，但后诉案件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案件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均相同。且在前诉案件中，亦提到过要求增加刘某文为第三人的抗辩意见，故本案王某属于重复起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王某增加刘某文为被告并要求其承担实体责任，不应认定两案当事人相同，故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本案中，二审法院认定当事人不同是因为新增加的当事人为前诉所未审理的，前诉虽提及到新增加的当事人刘某文，但只是在抗辩意见中，并未实际列为诉讼参与人，因此二审法院认为权利义务扩展到新增当事人需要经过实体审理。

再如，孙某诉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青山区某建设局、陕西某工程建设公司、李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简称后诉案件），③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与孙某以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王某为被告提起诉讼（简称前诉案件）当事人并不相同，认定孙某某提起的后诉不构成重复起诉并作出判决，当事人上诉后，二审法院认定构成重复起诉。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再审法院认为后诉与前诉的诉讼当事人不相同，不构成重复起诉，本案中当事人前后两诉均是为了讨要工程款，只是数额上存在差异，后诉增加了青山区某建设局、陕西某工程建设公司两个被告并未脱离案件主体，二审认定两案当事人相同，但再审法院认定诉讼当事人不同。

可见，前后两诉在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两个要件相同的情况下，当事人数量发生变化时不同法院有不同的见解，如何判定后诉新增的被告方是否归属于同一主体范围，是司法实务工作中的待解问题。

（二）对诉讼标的理解不同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诉讼标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尚未得到立法层面的明确界定。与此同时，学术界对于这一基础理论问题也尚未达成共识，形成了多种学说并存的局面，

①参见陈晓彤：《重复起诉当事人相同要件研究——民法典时代既判力扩张理论之探讨》，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第 159-180 页。

②参见王某诉张某民、刘某文追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黑 06 民终 328 号。

③参见孙某诉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青山区某建设局、陕西某工程建设公司、李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再 199 号。

包括“旧实体法学说”、“新实体法学说”、“诉讼法学说”、相对说等。“旧实体法学说”是指以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作为识别诉讼标的的准则，请求权的数量与诉讼标的的数量相对应，一项请求权对应案件的一个诉讼标的，该学说的弊端就是无法解决请求权竞合的情况。①“新实体法学说”的出现是在“旧实体法学说”的基础上试图在民法理论中构建请求权竞合的要件，其仍然未脱离实体法。“诉讼法学说”包括“一分肢说”、“二分肢说”，该学说认为诉讼请求是识别诉讼标的的核心，②也解决了“旧实体法学说”请求权竞合的弊端。“二分肢说”是指诉的声明和案件事实，诉的声明即当事人请求法院支持的具体实体请求，案件事实即围绕案件发生的实际情况；“一分肢说”即诉讼标的就是诉的声明。该学说下易出现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混同的情形，与重复起诉的三要件法律规定相悖。相对说，顾名思义，在不同情形下对诉讼标的进行不同的解释，不拘泥于固定的概念。在日本，有学者认为诉讼标的的核心功能是表明不同程序中审判的具体指向，故而诉讼标的需要结合案件所处的不同领域、对应的不同程序来作区分认定。③但这种学说扩大了诉讼标的的范围，在实务中法官更难以把握，对于识别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更加困难。这种理论分歧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对诉讼标的理解的多元化现象，不同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识别出现不同的结果。

例如，赵某某诉任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简称后诉案件）④，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所诉事项与前案双方 50 万元民间借贷案件（简称前诉案件），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目的一致，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为了否定已生效的(2024)豫 0325 民初 582 号民事判决结果，构成了重复起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次赵某某以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 20 万元再次起诉，虽然和上次诉讼主体一致，但本案诉讼标的不同。本案中，一审法院对于诉讼标的的理解采用的是“旧实体法学说”，前后两诉都是依据民法上的借款返还请求权，均属于民间借贷纠纷，因此诉讼标的相同；二审法院依据“诉讼法学说”将后诉的诉讼标的理解为“20 万元借款”，因此与前诉“50 万元借款”属于不同诉讼标的，由此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

戴某诉陈某承揽合同纠纷请求解除合同一案（简称后诉案件）⑤，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曾基于双方承揽合同以戴某为被告向本院提起给付加工款及利息（简称前诉案件），现戴某基于案涉承揽合同再次起诉，后案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属于重复起诉。二审法院认为前诉要求支付承揽加工款及利息，法院认定承揽合同有效，后诉中，戴某要求解除合同，两诉的法律依据不同，请求权基础不

①参见刘庆国：《重复诉讼的识别与规制——以<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47 条为视角》，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 年第 2 期，第 146-156 页。
②参见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245-263 页。
③参见陈杭平：《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170-189 页。
④参见赵某某诉任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 03 民终 1224 号。
⑤参见戴某诉陈某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 18 民终 2433 号。

同，诉讼标的不同，不构成重复起诉。本案中一审法院适用“旧实体法学说”认定两诉均属于承揽合同这一法律关系，因此认定诉讼标的相同，而二审法院依据“新实体法学说”认为两诉请求权基础不同，前诉属于承揽合同的报酬请求权，后诉属于解除权系形成之诉，因此诉讼标的不同。

通过对相关司法案例的梳理与分析，可以发现各级法院在认定诉讼标的同一性时所采纳的判断标准存在显著差异。有的法官倾向于采用“旧实体法说”的观点，以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作为识别标准；有的法官则更青睐“诉讼法说”的立场，注重从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等要素进行判断；还有部分法官尝试采取折中立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运用不同标准。这种裁判尺度的不统一，直接影响了法律适用的可预期性和稳定性。这种混乱状况的根源在于，我国无论在理论建构还是司法实践层面，都未能建立起清晰、一致的诉讼标的识别体系。理论上的众说纷纭与实务中的各行其是相互影响，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使得民事诉讼中重复起诉的认定工作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要改变这一现状，不仅需要学术界对诉讼标的理论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与整合，更需要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通过立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判断标准。只有在理论和实务两个层面形成合力，才能逐步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力，最终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确定性。

（三）部分诉讼请求相同时处理结果不同

在前后两诉部分诉讼请求重合时，法院对前后两诉整体诉讼请求是否相同的认定不一。例如，陕西某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诉西安市某某能源物资有限公司、陕西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①]（简称后诉案件），诉讼请求为：1.判令能源物资公司、实业公司赔偿影院公司损失 20005111.31 元；2.能源物资公司、实业公司向影院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能源物资公司、实业公司承担。在陕西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陕西某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某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简称前诉案件）中，陕西某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曾在前诉案件中提起反诉程序，诉讼请求事项中包含损失赔偿请求，要求赔偿其人员工资损失、逾期开业票房损失、不可拆除装修投资损失、消防工程费用共计 4152676.9 元。一审法院认为后诉案件与前诉案件实为影院公司基于同一事实主张的损失赔偿，后诉属重复起诉。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影院公司对其诉讼请求称具体为：影城设备装修用品、人员工资，包括对影院投资的空调、桌椅、隔音墙、所有装修包括放映设备、音响、办公用品，还有由前诉案件引起的租金及相关的收益损失。因此二审法院认定对于超出前诉

①参见陕西某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诉西安市某某能源物资有限公司、陕西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 01 民终 14988 号。

反诉请求范围的不构成重复起诉，应继续审理。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前后两诉均是对同一事实提出损失赔偿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将诉讼请求进行划分，对于超出前诉的部分诉讼请求不应认定为重复起诉。

再如，张某诉廖某南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中[①]（简称后诉案件）诉讼请求为偿还征地补偿款及利息、支付拖欠土地和设施的管理费用及利息，一审法院认为，张某诉廖某南征地补偿款纠纷（简称前诉案件）已经作出（2021）桂 0502 民初 3096 号、（2021）桂 05 民终 2727 号生效判决，确认廖某南系案涉场地附着物的所有者，享有全部征地补偿款的判决结果，因此本案提起的诉讼，构成重复起诉，依法应予驳回起诉。二审法院认为，张某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已经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判，故张某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与前诉构成重复起诉，但第二项诉讼请求要求廖某南向张某支付拖欠土地及设施的管理费用没有经过相关诉讼，不构成重复起诉，一、二项诉讼请求可以拆分，故一审法院应对第二项诉讼请求进行审查。本案中，二审法院不认可一审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后诉诉讼请求全部认定为重复起诉的裁判思路，而是将后诉的各项诉讼请求进行拆分，对于未经过审理的部分不认定构成重复起诉。

在诉讼请求完全相同的案件中，对于重复起诉的认定较为统一；然而，当诉讼请求仅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况时，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明显的裁判分歧。这一认定难题的根源在于，当事人可能通过增加、减少或变更诉讼请求等诉讼策略，使后诉在形式上区别于前诉，从而达到规避重复起诉制度约束的目的。如果允许当事人过度拆分诉讼请求并分别提起诉讼，一方面将导致司法资源的重复消耗，增加法院的审判负担和对方当事人的应诉成本；另一方面可能引发裁判标准的不统一，甚至出现基于同一事实作出相互矛盾判决的情况。然而，如果完全禁止诉讼请求的必要拆分，又可能限制当事人正当行使诉权，影响其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充分救济。

（四）前诉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时对后诉的认定不同

当前诉未形成生效判决时，当事人又提起后诉是否适用实质否定型识别标准。例如，北京某丙有限公司诉北京某乙有限公司、衡水某丙有限公司、衡水某甲有限公司、衡水某乙有限公司、赵某乙、李某甲、赵某甲、第三人北京某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②]（简称后诉案件），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与衡水某丙有限公司诉北京某丙有限公司、北京某丁有限公司、陈某甲（系北京某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甲（系原

①参见张某诉廖某南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 05 民终 2098 号。

②参见北京某丙有限公司诉北京某乙有限公司、衡水某丙有限公司、衡水某甲有限公司、衡水某乙有限公司、赵某乙、李某甲、赵某甲、第三人北京某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冀 11 民终 2048 号。

北京某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简称前诉案件）当事人虽与前案当事人并非完全一致，但前后两诉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认定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基本一致，诉讼标的实质均是工程价款争议，但本诉的诉讼目的意在否定或抵消前案原告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综上，本案原告的起诉构成重复起诉，依法应予驳回。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与前案的诉讼请求完全不同，本案的诉讼请求虽然可以否定前案的诉讼请求，但前案中止审理尚未作出最终生效的裁判结果，所以并不存在本案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案裁判结果的问题。当事人可以依法提出反诉，也可以依法另行起诉，一审法院亦可以依法合并审理。此案中，后诉两审法院均认为后诉的诉讼请求否定前诉的诉讼请求，根据二审法院的审理结果可以看出其认为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只适用在前诉形成生效裁判结果后，因本案的前诉尚未形成生效的裁判结果，所以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并表明当事人可以依法另行起诉，由法院合并进行审理。

再如，田世俊诉李进章、付晓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请求起诉请求解除《门面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并租房押金及预交租金（简称后诉案件）[①]，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李进章、付晓芬夫妇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该院提起诉讼，经该院作出（2022）湘 3123 民初 1195 号民事判决（简称前诉案件），判决：“一、被告段君翼、田世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李进章、付晓芬支付剩余租金 130,000 元；二、驳回原告李进章、付晓芬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审理终结。两案之诉都是基于同一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关系，是为诉讼标的相同，本案原告主张解除合同实质上否定了该院在前诉的裁判结果，因此本案构成重复起诉。二审法院认为，前诉一审虽已作出裁判，但未生效，故原审认定本案上诉人主张解除合同实质上否定了原审法院在前诉的裁判结果存在不当，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前诉案件二审尚未终结但通过比较前后两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以及诉讼请求与前诉案件的关系，得出构成重复起诉的裁定。可知，一审法院主张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时仍可适用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二审法院则持与一审法院相反的态度，认为判决结果尚未生效，适用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属于裁定不当。

上述案例反映出在前诉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时，有的法院认为前诉尚在审理中，未形成有效判决因此不存在否定裁判结果这一情形；另一法院认为即使前诉尚在审理中，但在认定后诉的诉讼请求时综合考虑了前诉的诉讼请求内容，为防止矛盾裁判的发生以后诉实质否定前诉裁定为构成重复起诉。由此显现出两个问题，首先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认定是否应扩大适用到前诉处于诉讼系属中；其次，若扩大适用范围，在诉讼系属阶段应如何统一司法实务对前后两诉的认定。

①参见田世俊与李进章、付晓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 31 民终 408 号。

（五）裁判结果的效力范围界定不一

在裁判文书中通常包含三个核心组成部分：判决主文、案件事实以及裁判理由。其中，判决主文集中体现了司法机关对诉讼请求或上诉主张作出的最终判断，具有明确的拘束力；而裁判理由部分则系统阐述了支撑主文结论的法律论证与逻辑说理过程。[①]关于已生效裁判文书效力范围的界定问题，特别是其拘束力究竟仅限于判决主文部分，还是延伸至裁判理由，这直接关系到民事诉讼理论中既判力客观范围的确定。

例如，赵建慧诉广西南宁市文豪果蔬种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南宁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原审第三人广西东兴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丙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请求撤销某甲公司向某乙公司转让某丙公司股份的行为或者认定该行为无效（简称后诉案件）[②]，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8 日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某乙公司诉某丙公司及赵某（该案第三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简称前诉案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3）桂 0681 民初 2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某丙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同时，该判决查明：2023 年 6 月 2 日，某甲公司将其在某丙公司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某乙公司。后某丙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讨论公司解散事宜，某乙公司未被通知参加。在上述判决中，一审法院对某乙公司是否取得某丙公司股权作了详细论述，并阐述赵某虽不认可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也无对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思，根据法律规定应视为同意转让，最终认定某乙公司实际取得了某丙公司的股权而作出确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判决。上述判决已生效，本案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因此赵某的起诉构成重复起诉，应予驳回。二审法院认为，虽然在前诉案件中，一审法院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某乙公司是否取得某丙公司股权等作出了论述，但该论述属于裁判理由，并非判项主文，裁判理由的内容无论在事实认定还是裁判结果上对于其他案件均不产生拘束力和既判力。从该案例中可以看出两审法院对裁判结果的效力范围界定不同，一审法院认为前诉案件在判决说理部分对后诉案件的争议事项已经作出了论述，对后诉案件应适用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识别标准认定构成重复起诉，而后诉案件认为论述属于裁判理由部分，裁判理由部分不具有既判力和约束力，因此后诉案件不构成重复起诉。

再如，曹某明诉李某民、袁某锋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中诉讼请求为依法对原被告的个人合伙进行清算，判令袁某锋、李某民支付曹某明本金及利润并支付利息[③]（简称后诉

①参见郭家珍：《论民事重复诉讼识别规则的适用——以“后诉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要件为对象》，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第 61-70 页。
②参见赵建慧诉广西南宁市文豪果蔬种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南宁市某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广西东兴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 06 民终 827 号。
③参见曹某明诉李某民、袁某锋清算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01 民终 15727

案件），曹某明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该院提起诉讼，系以袁某锋、李某民作为被告的合伙协议纠纷，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履行《项目合作协议》，依约向原告清算项目款项，并向原告给付结算款及利息（简称前诉案件），判决驳回曹某明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前诉已经过实体审理作出生效裁判，曹某明提起本诉实质上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对前诉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在本院认为部分阐述：“原告曹某明与被告李某民、袁某锋对合伙期间的债权债务没有处理，对投入支出盈余亏损情况并未进行有效清算，在没有清算，盈余未明的情况下，原告主张二被告支出出资款 210 万元及利息没有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曹某明的诉讼请求。”由此可见，该判决并未对各方账目支出进行实体审理，而是以各方应先进行清算为由驳回原告曹某明的诉讼请求，本案中曹某明提起诉讼请求为要求进行清算，判决李某民、袁某锋支付曹某明本金及利润。从程序上要求清算、实体上要求分配本金及利润，并未从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因此，曹某明本次诉讼不构成重复起诉。

上述案例中司法实务部门在裁判结果效力范围的界定上存在明显分歧。一种是根据理论通说，将裁判结果的效力范围限定在裁判主文，即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回应。另一种是对裁判结果进行扩大解释，在审查后诉的诉讼请求与前诉的裁判结果时综合考虑了前诉的裁判理由。造成此种类案不同判的情形原因在于我国对于既判力理论学界持有不同的观点，传统理论仅承认裁判主文具有既判力，基于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考量，避免当事人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承受不利裁判结果，否定了裁判理由的既判力。不少学者对裁判理由具有既判力的观点表示支持，[①]从司法解释角度出发，相关规定并未将裁判理由排除在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外，这为裁判理由具有既判力提供了一定的法律解释空间。在案件审理中，争点与裁判理由密切相关。当争点相同时，往往会使前诉与后诉在实质上趋同，进而可能导致裁判结果相互矛盾。由于争点是裁判理由所包含的关键内容，这从侧面表明裁判理由在案件中具有一定的拘束力，对案件的走向和结果产生影响。尽管赋予裁判理由既判力的观点获得不少学者支持，但仍要对既判力扩张秉持谨慎态度。既判力的扩张可能会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造成不当限制，在司法实践中，若轻易赋予裁判理由既判力，可能导致当事人在后续诉讼中因前诉裁判理由的约束，而无法充分主张自己的权利，限制了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既判力的核心目的在于维护司法秩序的稳定，使经过司法程序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轻易变动。一旦过度扩张既判力可能会使原本相对稳定的司法裁判边界变得模糊。

号。

①参见卜元石：《重复诉讼禁止及其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中的应用——基本概念解析、重塑与案例群形成》，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91-106 页。

第三章 民事诉讼重复起诉识别完善建议

一、对当事人作实质相同的理解

关于重复起诉的识别，当事人究竟应属实质相同还是形式相同，始终未有统一标准。若仅以形式相同即认定为重复起诉，无疑会助长此类诉讼的发生。在此情形下，原告只需在后诉中调整被告人数或增加原告数量，抑或通过权利义务的转移，由权利继受人提起后诉，便可因形式上呈现差异而规避对当事人同一的认定。因此，司法实践中应以当事人实质相同作为判断当事人同一的依据。所谓实质相同，是指即使诉讼地位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当事人同一的认定，只有与案件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存在关联的主体，才为适格当事人。

（一）适度扩张当事人相同的范围

当事人作为案件权利义务关系的直接承载者，主体同一性的认定是重复起诉识别首个要件。只有满足这一基础性条件，法院才能够进一步对案件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展开审查。针对当事人同一性的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范畴所涵盖的主体不仅包括案件的一般当事人，还涵盖诉讼担当人、诉讼参加人、诉讼继受人、占有诉讼标的物之人以及受既判力约束的第三方主体。[①]在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金昌市某置业有限公司诉宁夏农垦某农场有限公司、宁夏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判理由中表明：“具有‘同一性’的当事人包括：诉讼担当人、当事人的继受人以及占有当事人或者其继受人等民事主体。另外，当事人相同，不受当事人在前诉与后诉中的诉讼地位的影响，即使前后诉原告和被告地位完全相反，仍然应当认定当事人为同一。”[②]由此可见，在实践和理论中对前后两诉当事人不作形式意义上相同的认定，而是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适度扩张当事人相同的范围，作出当事人实质相同的认定。

在我国民事诉讼中，重复起诉可依据时间节点划分为审理过程中和裁判生效后两大类型。处于诉讼尚未终结的阶段时，重复起诉的主体认定范围存在明显的限缩。具体而言，当事人的权利继受人、诉讼请求标的物的实际占有人，以及受生效裁判既判力约束

①参见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31-636 页。
②参见金昌市某置业有限公司诉宁夏农垦某农场有限公司、宁夏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再审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 204 号。

的案外第三方主体，均被排除在该阶段重复起诉的主体范畴之外。进入前诉判决产生既判力的阶段后，由于同一纠纷的裁判结果已具备终局拘束力，前后两诉的诉讼主体会直接受到该生效裁判的约束，此阶段的主体范围不再设限，可涵盖所有相关类型的当事人。这一划分逻辑与既判力的主观作用范围高度契合，本质上是既判力主观范围在重复起诉认定规则中的具象化表达，其约束对象正是被生效裁判既判力所覆盖的主体。相较之下，日本民事法律对重复起诉的界定范围更为狭窄，其规范框架仅纳入诉讼系属阶段的重复起诉情形，并未将裁判生效后的重复诉讼行为纳入规制范畴。即便在这一相对狭隘的适用范围内，重复起诉的主体认定也突破了一般当事人的界限，将受既判力约束的案外第三人包括在内，只要前后两诉的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即可被认定为重复起诉。[①]从本质上看，我国的重复起诉包含两大类型：一是前诉裁判文书生效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事项再次发起诉讼；二是在前诉审理程序尚未终结时，单独就相同纠纷提起新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同一性作出的界定规则，前诉裁判生效后阶段的当事人范围等同于受既判力约束的主体范畴，也就是既判力主观范围所覆盖的对象，但并未涵盖诉讼过程中另行起诉的情形。作出生效裁判一方面标志着裁判文书产生既判力，对纠纷争议作出终局性裁断，另一方面意味着前诉的审理程序彻底终结。无论在哪一阶段，当事人要件在客观层面并未发生变化，因此笔者认为在诉讼过程中的当事人同样与既判力主观范围相契合。

综上，在我国民事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中，“当事人相同”的认定范畴并非局限于通常意义上的诉讼当事人，还可进一步拓展至诉讼担当人、诉讼参加人、当事人的权利继受人、诉讼请求标的物占有人，以及受生效裁判既判力约束的案外第三方主体。这一主体范围的扩张性认定，不仅能够拓宽重复起诉制度的规制边界，更能为法官提供清晰明确的主体识别指引，帮助法官在实务中精准有效的判断前后两诉的当事人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而提升案件审理效率，保障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性。

（二）当事人数量增减时以权利义务关联性为基础进行认定

司法实践中，对当事人要件的识别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前诉与后诉当事人角色互换，当事人名称与数量一致，仅双方诉讼地位对调，实质上仍属同一主体。此种情形在司法争议较小，属于当事人同一。二是与既判力主观范围相同。既判力主观范围主要包括权利义务继受人、标的物占有人、诉讼担当中的被担当人等，此类主体应纳入当事人范畴。三是在后诉中增加无关当事人，使当事人数量增多。起诉阶段仅要求有明确的被告，至于被告是否适格，立案环节并不审查，需待审理阶段由法官认定。同理，

①参见陈晓彤：《我国生效民事裁判既判力主观范围的解释学分析》，载《当代法学》2018 年版第 3 期，第 109-116 页。

原告的适格性亦在审理阶段确定。因此，当事人可通过增减当事人的方式再次起诉，以实现其诉讼请求。此类新增的原告或被告往往与案件无关，并非权利义务的实际关联人。处理此类情形时，应以权利义务关联性为基础，认定是否构成重复起诉，若新增当事人与案件无明显权利义务关联，则认定为当事人相同，反之则不同。例如，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北京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某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某商务有限公司等虚假宣传纠纷案中①，北京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诉称某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某商务有限公司均未依法取得民航客运机票销售代理资格却通过“某旅行网”实际从事了机票销售代理业务，该行为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也构成虚假宣传，请求判令：“某计算机公司和某商务有限公司停止有关虚假宣传；某计算机公司停止通过“某旅行网”进行的各类经营活动；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500 万元。”（简称为后诉案件）北京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某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简称为前诉案件），北京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诉称：“一、被告某计算机技术公司停止进行虚假的、引人误解的的广告宣传；二、被告某计算机技术公司在其已经刊登过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广告的报纸、杂志和互联网上做相应的更正广告，以消除影响；三、请求法院依法对被告某计算机技术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民事制裁；四、被告某计算机技术公司停止在上海火车站软席候车室散发虚假的、引人误解的会员手册与会员卡。”（简称为前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认为：“两案原告系同一人，均为某假日公司；被告中均有某计算机公司，虽然本案中被告还有另外三个公司，但原告的诉讼请求仅针对某计算机公司和某商务公司，而本案中有关宣传的直接行为人系某计算机公司，应当承担责任的主体仍然是某计算机公司，因此应认定为当事人相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可以看出，即使前后两诉当事人发生数量上的变化，但是后诉新增当事人与前诉案件不具有明显的权利义务关联性，后诉案件的诉讼请求还是针对前诉案件中的当事人提出的，承担主要责任的还是前诉案件的当事人，因此即使后诉案件新增了三个被告仍因应当认定为当事人相同。

二、诉讼标的采用旧实体法学说并辅之以案件事实

（一）选择〝旧实体法学说〞的原因

首先，从历史发展角度，我国采用大陆法系的法规出发型诉讼模式，当事人诉讼与法官审判活动均需以实体法律规范为根本遵循，与英美法系的事实出发型模式存在显著

①参见北京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某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某商务有限公司等虚假宣传纠纷案二审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三终字第 2 号。

区别。在我国，原告起诉需援引实体法条作为权利依据，来佐证诉求的合法性；被告抗辩同样需要依托法律规定阐明理由，维护自身权益；法官也要运用三段论裁判案件，更要离不开对法律条文的运用。从法律发展的历史脉络来看，程序法是逐步从实体法中分化而来的，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标的理论恰恰印证了这一演变过程。但我国的特殊之处在于，实体法与诉讼法的发展进程基本同步，这使得诉讼标的的理论并非单纯源于对实体权利的解读，而是需要从纠纷的整体视角出发，结合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进行认知和阐释。①

其次，“旧实体法学说”在我国实务领域占据优势地位。“旧实体法学说”虽然在面对请求权竞合存在难处，但这一问题实际上可借助诉的合并予以化解。反观“诉讼法学说”、新实体法学说以及诉讼标的相对化理论，这些学说在发展演进的过程中，反而衍生出了更为突出的弊端。②从多数司法案例中也能够看出，“旧实体法学说”在实务领域占据着绝对的优势地位。例如，商丘市某制药有限公司诉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一案③，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先提起合同违约之诉，要求商丘市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代理协议》，案号为（2020）鄂 1202 民初 3390 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2020）鄂 1202 民初 3390 号案为合同之诉，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是涉案合同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涉案合同是否应当继续履行的问题；本案为垄断之诉，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是涉案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的问题，分别涉及合同法律关系和反垄断法律关系，两案纠纷所涉诉讼标的不同。该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将前后两诉的法律关系进行比较，认为前诉属于合同关系而后诉属于反垄断关系，存在显著不同。再如，陕西某公司诉山东某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④（简称后诉案件），2009 年 3 月山东某医院诉陕西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同年 3 月 26 日陕西某公司提出反诉（简称前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后诉案件与前诉案件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且当事人相同、讼争的法律关系相同，只是请求数额有所扩大。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旧实体法学说”判断前后两诉争议的法律关系都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请求权，从而认定前后两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最后，“旧实体法学说”与当前法律规定具有高度适配性。这一点在《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中，能够得到清晰印证。该条文作为判定重复起诉的核心规范，明确将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列为两项并列的独立判别要素，要求在后诉与前诉的比对过程中，需分别对这两项内容进行逐一审查。这一立法设计的背后，暗含着对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二者边界的明确划分。然而，在“诉讼法学说”理论的框架下，其核心主张却与该条文的逻

①参见王敬文：《诉讼标的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理论反思与内涵重释》，载《行政法学研究》2025 第 3 期，第 160-177 页。

②参见郑涛：《禁止重复起诉之本土路径》，载《北方法学》2019 年第 3 期，第 73-85 页。

③参见商丘市某制药有限公司诉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民事二审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187 号。

④参见陕西某公司诉山东某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再审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申字第 00555 号。

辑存在明显差异。“诉讼法学说”认为，诉讼标的的内涵本身已将诉讼请求的内容囊括其中，二者并非相互独立的审查维度，而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两相比较不难看出，《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的条文设置并未采纳“诉讼法学说”理论的观点，反而与“旧实体法学说”的核心要义一脉相承。“旧实体法学说”以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为核心识别诉讼标的，强调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分属不同范畴，这恰恰与条文将二者并列作为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立法思路相契合。由此足以判定，该法律条文的制定，正是以“旧实体法学说”作为理论根基的。

（二）诉讼标的识别的路径选择

但需要明确的是，“旧实体法学说”并非解决诉讼标的同一性认定问题的万能方案，其适用应当遵循以实体法律关系为核心原则、以基本事实为特殊例外的双重标准，而非僵化套用单一模式。例如，对于间隔时间较长的侵权行为，陆某琪、邯郸市新某医用氧设备有限公司诉邯郸市瑞某供氧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①，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从诉讼标的来看，新某用氧设备公司在第 27 号案中指称瑞某用氧设备公司、李某献、孙某勇实施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行为主要是针对发生在 2012 年之前的行为；新某用氧设备公司在本案中指称李某献、瑞某用氧设备公司、李某红实施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行为主要是针对发生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这一期间的行为，前后两案审理的被诉侵权事实不同，也即前后两案的诉讼标的并不相同。实务中法院以法律关系为核心识别诉讼标的属于常见情形，本案属于以案件基本事实为识别标准的例外情形。在本案中，前后两诉都是权利人对同一技术秘密提起的诉讼，以传统的实体法律关系为核心识别两诉的诉讼标的，两诉易被认定为重复起诉，这样权利人在 2013 年以后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因此本文认为对于诉讼标的的识别可遵循以实体法律关系为核心原则、以基本事实为特殊例外的双重标准，减少诉累的同时更好的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三、构建部分诉讼请求的识别方法

诉讼请求具体化指原告需明确提出具体的权利主张，进而请求法院针对该主张展开合法合规的审理，并最终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可自主决定提出的诉讼请求，在理论层面可分为全部请求与部分请求两类。其中，部分请求又被称为“一部请

①参见陆某琪、邯郸市新某医用氧设备有限公司诉邯郸市瑞某供氧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二审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0 号。

求”，其典型适用场景是可拆分的具体债权，以给付之诉中的金钱类债权最为突出。具体而言，部分诉讼请求是指债权人针对一项可分割的债权，先行就其中某一部分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待法院就该部分债权作出生效裁判后，再针对剩余未主张的债权份额另行提起后诉。[①]此种请求方式的特殊性在于，原告在提起前诉时并未放弃对剩余债权份额的救济权利，其始终保留对未主张部分的权利诉求。对于部分诉讼请求的提出，日本学者新堂幸司认为在案件处于诉讼系属中时，可通过扩张诉讼请求的方式处理当事人未主张的剩余请求，无需将该部分诉求另行提起新的诉讼。[②]除此之外，另有学者指出，在审理部分请求类案件的过程中，围绕两个核心问题：原告是否需要明确表述部分请求的主张以及前诉胜诉方能否就剩余诉求发起后续诉讼。该观点还可进一步细化为两种不同立场。其中，明示说的核心观点是，判断原告能否就剩余债权另行起诉，应当以其在前诉中是否明确作出部分请求的意思表示为依据；而明胜分说则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原告必须在前诉中明确提出自己仅主张部分债权的诉求，同时阐明仅就该部分债权提起诉讼的正当理由；并且若原告在前诉中败诉，便无权再就剩余债权发起后续诉讼。[③]

司法实践中不难发现，若在前诉中判令债务人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很可能会因债务人不具备全额履行能力，进而引发执行难问题，甚至可能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滋生对抗、信访等不稳定现象。基于此，无论部分诉讼请求的提出是源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约定，还是原告一方通过明示方式分割债权、行使自身处分权的结果，司法机关都应当予以充分尊重，但也需进行必要的规制。

（一）原告提起前诉时采取明示的态度

要求原告在首次提起诉讼时明确其主张的内容属于部分请求，其主要价值在于准确探明当事人的主观意图，同时将后发性问题排除在后续诉讼的考量范围之外。从实践来看，原告在提起初次诉讼时往往难以预见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这并非源于其对损害已有预见但损害额度暂时无法确定，而是由于此类后发情形本质上属于新的法律事实。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均认可当事人基于新发生的事实另行起诉的权利，当然，此类事实应当是在裁判生效之后方才显现的。我国正逐步向当事人主义模式转型，司法机构更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在程序推进中的主导地位。因此必须明确当原告提起首次诉讼时，若其意识到可能存在后续请求，应当向法庭和对方当事人作出明确声明。这种明示既要向审理法院说明，也需向诉讼相对方告知。从法院来看，若原告未履行明示义务，

①参见刘栩,金宣宇：《论“部分请求”的容许条件》，载《特区经济》2026 年第 2 期，第 128-133 页。
②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2-164 页。
③参见严仁群：《部分请求之本土路径》，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58-172 页。

法官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原告的真实意图，通过明示程序，法院能够充分知悉潜在后续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在审理当前案件时，引导当事人就案件共通争议焦点展开充分的辩论，这不仅能保障本案的审理质量，也为可能的后续诉讼奠定基础。

例如，在赵明龙诉青海海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①]，赵明龙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的契税 7780 元；2.依法判令被告退还收取原告的维修基金 2131.5 元（简称后诉案件）。赵明龙曾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对青海海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海宏公司向赵明龙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65922 元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 13306 元，以上合计 79228 元；2.判令海宏公司给付赵明龙因海宏公司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违约金 5187 元。庭审中，赵明龙追加诉讼请求，要求给付契税 7780 元，逾期利息 2373.34 元，多收取的物业费 218 元，公摊电费 55 元（简称前诉案件）。在前诉案件中赵明龙提出青海海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收取的契税和维修基金诉讼请求一项，当庭释明另案起诉。因此在后诉案件中二审法院据此认定重新提起诉讼于法有据，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同时站在被告立场上，提前获知可能存在后续诉讼的风险，能够促使其在首次诉讼中即采取全面的诉讼策略，或是进行充分的答辩准备，或是适时提起反诉。这种程序安排为当事人提供了在首次诉讼中彻底解决纠纷的机会，有助于避免后续诉讼程序的启动，既节约了司法资源，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二）部分诉讼请求提起后诉时应以一次为限

法律虽允许当事人就自身权利主张提出部分请求，给予其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诉讼范围的空间，但这绝不意味着原告可无限制地、随意拆分自己的完整权利主张。司法实践里，曾出现过当事人为拖延诉讼流程将同一完整权利拆分成多次诉讼逐步主张的情况，此类行为不仅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还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从制度层面来看，既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司法救济，同时还要维护审判效率，避免司法资源被过度耗费。因此，在允许当事人行使部分请求权的基础上，必须为其设立合理的约束机制，实现诉权保障与审判效率的双向平衡，这也是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关键方向。从程序层面来看，为部分请求的行使设定明确的次数限制，能够有效推动当事人在提起后诉时进行更为审慎的思考与准备。当事人在首次提出部分请求后，若想就剩余权利主张继续寻求司法保护，就必须充分梳理自身的诉讼理由与证据材料，保证后续诉讼请求具备充足的事实依据和法律支撑，而非出于恶意拖延诉讼或滥用诉权的目的。这一规则的建立，一方面允许当事人提出部分请求，充分尊重了

①参见赵明龙诉青海海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 01 民终 19 号。

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赋予其根据自身实际选择诉讼策略的权利，彰显了民事诉讼对当事人主体地位的重视；另一方面，合理的约束机制能有效遏制诉权滥用行为，避免司法资源被浪费，保障司法程序顺畅推进，维护司法制度的权威性与高效性。

四、完善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适用规则

（一）应适用于诉讼过程中与裁判生效后两个阶段

理论界关于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适用阶段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标准，这一问题致使实践中不同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作出的裁判结论往往大相径庭。要解决这一困境，首要任务便是明确该类型重复起诉的适用阶段。对此，笔者认为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可同时适用于诉讼过程中与裁判生效后两个阶段。从文义解释层面来看，裁判结果并非仅指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局裁判，还应当涵盖已作出但尚未生效的裁判文书，甚至包括案件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裁判结果。[①]在司法实务中，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在前诉审理工作尚未终结之时便另行发起后诉的情况并不罕见。立法增设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其目的不仅是为了规避裁判生效之后的重复起诉行为，更是想通过提前介入干预，消除前后两起诉讼在后续审理中作出矛盾裁判的潜在可能，进而实现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司法权威的目标。由此可见，将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适用范围扩展至诉讼过程中，完全契合立法初衷。[②]最高人民法院在阐释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认定标准时表明，“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是指后诉提起与前诉相反的诉讼请求，例如，在前诉中甲起诉乙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并要求继续履行，而后诉中乙诉甲主张该合同无效，直接对前后两诉的诉讼请求展开对比分析。这一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得出，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在前诉尚未作出裁判结果的审理阶段同样具备适用条件，在前诉裁判结果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通过比对前后两诉诉讼请求的方式作出判断。基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适用阶段应当扩大至诉讼过程中。

针对不同阶段提起的后诉，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认定难度与判断路径存在差异。对于前诉裁判文书生效后提起的后诉案件，因前诉的裁判已处于终局确定状态且具备相应的司法拘束力，法院仅需针对后诉诉讼请求与前诉裁判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否定关系开展比对审查，即可完成重复起诉的识别工作。若后诉于前诉审理期间提起，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认定难度增加。一方面，若前诉一审裁判文书已作出但尚未发生法律效

①参见郑涛：《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构造与实践》，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第 165-178 页。

②参见陈晓彤：《重复起诉识别标准的统一与分立——诉讼系属中与裁判生效后重复起诉的“同异之辨”》，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 年第 5 期，第 31-40 页。

力，案件正处于上诉期限内或已进入二审法院的审理流程。在这一阶段，当事人是否会选择启动上诉程序、上诉主张的具体内容以及二审法院将基于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作出何种裁判结论，均处于待定状态。而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核心判断标准是后诉请求与前诉裁判结果是否存在实质对抗关系，此时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法院缺乏比对的明确依据。另一方面，若前诉处于一审法院的审理环节，案件尚未形成裁判结果。在此情况下，后诉诉讼请求无对应的前诉裁判结果可比对，就不存在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说法。在这两类情形之下，若依旧恪守诉讼请求与裁判结果比对的识别标准，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判断工作势必会陷入难以推进的僵局。针对这一难题，笔者提出如下解决思路：在前诉尚未形成确定性裁判结果的情况下，可将判断标准从“诉讼请求与裁判结果的比对”转换为“前后两诉诉讼请求的比对”。具体而言，若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均相同，若后诉的诉讼请求都在前诉既判力的客观范围之内，后诉当事人提起的与前诉主张相反的请求，虽具有独立请求权的外在表现，然而本质还是属于抗辩性质。若当事人在前诉中未充分行使抗辩权或提起反诉，转而另行提起后诉，则该行为已超出正当行使诉权的范畴，应界定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滥用诉权的行为。[①]若后诉诉讼请求与前诉诉讼请求相矛盾，需要依据前诉判决结果进行判断的情况下，当事人可在前诉中提起反诉、抗辩或后诉法院受理案件后进行合并审理。但提起反诉则可能面临前诉案件在二审期间法院如何处理当事人提出的反诉诉求以及管辖权问题，二审法院可告知当事人或在文书中写明对于该诉讼请求当事人可另行起诉，以维护当事人的诉权。[②]

（二）划分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适用界限

《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包含了三同型与实质否定型两种重复起诉识别标准，二者呈现出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的关系。依前文所述，将实质否定型适用阶段扩大到诉讼过程中，那么就存在处于诉讼过程中时两种识别类型如何适用的问题。三同型重复起诉通过对比前后两诉诉讼请求是否形式相同来规避重复起诉的行为，此类后诉的诉讼请求在外观上与前诉具有高度重合性，法院在立案审查阶段便能发现并阻止其进入诉讼阶段。但正是基于三同型重复起诉以诉讼请求形式相同为核心识别标准的特性，部分当事人会采取对原诉讼请求进行形式上的拆分、重组或转换等手段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企图规避前诉生效裁判的约束力，推翻前诉已认定的基础事实与法律关系，最终达到免除自身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目的。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设立具有显著的制度补充价值，该规则突破了三同型重复起诉仅从形式外观审查诉讼请求相同的局限，转而以诉讼请求与

①参见范卫国：《重复起诉规则中“裁判结果”的理论诠释与实践路径》，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 年第 5 期，第 20-30 页。
②参见熊跃敏、郭家珍：《禁止重复起诉和禁止另行起诉的区分与适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第 147-161 页。

裁判结果的关系为核心判断要素，将前述当事人的规避重复起诉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在整个重复起诉的认定规则中相当于“兜底条款”，既弥补了三同型重复起诉难以阻止此类行为的漏洞，又进一步完善了重复起诉的规制体系，为防范当事人滥用诉权、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与统一性提供了坚实的规则支撑。因此，笔者认为在实际的司法操作中，可优先考虑案件是否符合三同型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若无法识别或识别困难时再考虑实质否定型识别标准。

五、明确裁判结果范围，引入“争点效”理论

（一）裁判结果扩大至裁判理由部分

界定裁判结果的概念是明确裁判结果范围的前提，裁判文书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再行起诉的事项范围尚未有明确的立法规定，是仅限于裁判主文所审理并确定的事项，还是包含裁判理由中已作出评判的内容，抑或涵盖未经法院实质审理但与裁判主文存在关联的事实。目前关于裁判结果的效力范围，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裁判主文才具有既判力，裁判理由部分不发生既判力。但需要注意的是，裁判主文所载明的判决结果通常是以裁判理由部分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为支撑依据的。正是基于这一逻辑关联，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主张应当赋予裁判理由中那些构成裁判主文先决条件的事项相应的约束力，使其具有与裁判主文确定内容同等的既判力。例如，李某俊诉勾某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①]，原告诉请被告向原告支付转让款 30 万元（简称后诉案件）。2023 年 2 月 17 日原告李某俊诉被告勾某清及第三人陆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中，李某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投资收益 15 万元（简称前诉案件）。法院经审查认为，关于被告是否将 30 万元股东股金退还原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2023)豫 1602 民 1224 号民事判决书中明确确认被告已将 30 万元股东股金退还原告，且该判决已经生效，原告再行起诉，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本案中，法官将裁判结果的范围扩大到裁判理由部分，认为后诉诉讼请求中的 30 万元股金已经在前诉判决理由部分进行论述并定性，因此认定后诉中原告构成重复起诉。

日本学者新堂幸司提出，判决文书的说理部分涉及案件的实体审理内容，若将该部分排除在裁判结果的范畴之外，当事人便有可能围绕说理部分所认定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这一行为既违背了禁止重复起诉规则的立法初衷，也会导致重复起诉的规制机制流于形式。[②]笔者也认为裁判结果的覆盖范围不应局限于判决主文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①参见李某俊诉勾某清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16 民终 2987 号。
②参见王元昊：《论我国民事诉讼中既判力客观范围的制度构建与完善》，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5 年第

还应当包括裁判理由中对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的认定内容。裁判理由部分详细阐述了法院作出裁判的事实依据与法律适用逻辑，是完整呈现案件全貌、精准把握案件核心争议的关键所在。[①]将裁判结果扩张至裁判理由也能够帮助司法机关更为全面的厘清审理案件的事实依据与裁判逻辑，进而更准确的判断后诉与前诉是否构成重复起诉。例如，鄂尔多斯市中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简称后诉案件）[②]，与前诉中融公司向蒙古之源公司提起的企业借贷之诉（简称前诉案件），均是针对 2012 年 7 月中融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蒙古之源公司所汇 2500 万元款项的性质应如何认定。在前诉案件中，中融公司主张该笔汇款是其借给蒙古之源公司的，请求蒙古之源公司归还该笔借款，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内商终字第 00022 号民事判决已经认定该笔汇款为中融公司替案外人某公司偿还蒙古之源公司的款项。而在后诉案件中，中融公司提起诉讼主张蒙古之源公司占有该笔汇款没有合法依据，请求返还该笔汇款，实质在于否定前诉裁判。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中认为本案的诉讼请求在前诉裁判的说理部分已经进行审理并对所争议的款项作出了明确认定，从而裁定构成重复起诉。从该案例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已将裁判结果扩张至裁判理由部分，这样更有利于规避重复起诉的行为。综上所述，笔者主张应当明确界定裁判结果的覆盖范畴，其范围不应局限于裁判主文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还需将裁判理由部分一并纳入其中，这种界定方式能够帮助法官更为全面地把握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进而为重复起诉的识别工作提供更为准确的判断依据。

（二）搭配适用〝争点效〞理论

日本学者提出的“争点效”理论，可被作为既判力客观范围的补充性理论。该理论指在前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双方当事人列为核心争议焦点且已展开充分辩论，同时法院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作出明确认定的事项，若这些事项在后诉中以核心问题的形态再次出现，那么前诉法院针对该类事项作出的裁判认定便会对后诉审理产生一般性的拘束效力。[③]“争点效”理论的核心观点在于，倘若某一事项已经成为前诉案件的核心争议点并且经过了法院的实质审理，那么当事人就不能再就该同一事项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拘束力在具体实践中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当事人的约束，禁止当事人在后诉中提出与前诉法院裁判结果相违背的主张，同时也不允许其提交与之相矛盾的证据；二是对审判者的约束，后诉法院也不得作出与前诉法院就争点问题作出的判断相冲突的裁决。

3 期，第 81-85 页。

①参见刘干：《以判决隐含的事实起诉构成重复起诉》，载《人民司法（案例）》2017 年第 35 期，第 65-67 页。

②参见鄂尔多斯市中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4603 号。

③参见刘天宇：《借鉴争点效理论完善我国预决效力条款之路径——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 30 条为视角》，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6 年第 3 期，第 118-134 页。

通常而言，裁判结果的理由部分包含了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这部分内容也是法官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经过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以及法官审理认定后形成的事实部分。“争点效”理论打破了传统既判力客观范围的既定边界，将裁判理由部分也纳入了拘束力的覆盖范畴。这意味着，在前诉案件中被双方当事人列为核心争议焦点且已经过法院审理并作出明确认定的事项，在后诉程序里既不允许当事人再次就此提出主张，法院同样不得作出与前诉认定结论相悖的裁判。因此，笔者认为在通过裁判主文识别后诉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存在难度时，对两诉的争议焦点进行考察也能够起到规避重复起诉的作用。

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争点效”理论的适用范围相对宽泛，若不对其进行限制很可能会产生与预期不符的法律效果。因此，对该理论的引入与适用必须设置限定条件：其一，前诉案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判，且该裁判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其二，争点的范围应限定为前后两诉中共同存在的核心争议事项；其三，当事人必须在前诉审理过程中针对该争点已展开充分的辩论，以此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平；其四，该争点必须经过前诉受理法院的实质审查与明确认定，具备相应的裁判基础。以中某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诉宗某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为例①，原告诉求确认案涉分割协议第六条关于市场划分的内容无效（简称后诉案件）。139 案（反诉）中，宗某依据该条有关应收账款划分的约定，请求判令中某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款项，中某公司则以该条包括的市场划分约定属于分割市场的垄断协议为由，主张该条无效（简称前诉案件）。前诉案件作出判决：宗某偿还中某公司代偿款 3153994 元，中某公司支付宗某合同回款 1201110 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139 案（反诉）中，宗某依据该条有关应收账款划分的约定，请求判令中某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款项，中某公司则以该条包括的市场划分约定属于分割市场的垄断协议为由，主张该条无效，故宗某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支持，首先要看该条是否合法有效。前诉案件经奎文区法院审理，认定该条关于市场划分及应收账款划分的内容均不违反 2008 年反垄断法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中某公司有关该条无效的主张不予支持，并判令其依据该条承担相应给付义务。后诉案件中，中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确认案涉分割协议第六条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无效，该诉讼请求系实质上否定 139 号案的裁判结果，故满足了重复起诉识别标准。该案例中，中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确认案涉分割协议第六条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无效，最高人民法院以 139 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已经就协议是否有效双方进行辩论和举证质证，且经过实体审查并以此为基础作出了生效判决为由认定后诉实质否定了前诉，也印证了本文选择裁判结果范围包括裁判理由部分，配以“争点效”理论的路径选择在实务中的可行性。

综上，重复起诉识别应以三要件相同作为核心判断准则，同时将争议焦点的一致性作为辅助判断条件。通过这种主次结合的判断方式，能够更准确的识别重复起诉，节约

①参见中某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诉宗某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16 号。

司法资源，维护司法权威。

结语

我国虽以立法形式确立了重复起诉识别的三要件标准，但理论学说的多元性与案件事实的复杂性，导致司法实践中始终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的困境，这既考验着法官的专业素养，也影响着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感知。本文在对重复起诉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案例考察，阐述了重复起诉各要件在实务中的适用现状，从而剖析其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本文结合法理和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指导案例和参考案例提出对应的完善建议，试图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构建更具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其本质是在当事人诉权保障与司法资源节约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既避免因标准过严剥夺当事人合法救济途径，也防止因标准过宽纵容诉权滥用。

本文利用 412 篇裁判文书发掘重复起诉识别在实践中的适用困境，其中 314 篇原审和二审或再审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结果相反，可见重复起诉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需要正视的是，重复起诉识别问题的完善既需要学术界进一步深化诉讼标的、既判力等基础理论的本土化研究，形成共识性理论成果；也需要司法机关逐步统一裁判尺度，引导当事人规范行使诉权，从源头减少重复起诉的发生。希望理论与实践能持续互动、立法与司法的协同发力，让司法裁判既成为纠纷终结的权威依据，也成为权利保障的坚实屏障，最终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向更深层次发展。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1] 郑涛：《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版。

[2] 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

[3] 常怡：《民事诉讼法学（第六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4] [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5] [德]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

[6] [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锋、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7]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8] [美]查理德·弗里尔：《美国民事诉讼法》，张利民、孙国平、赵艳敏译，商务印书馆出版社第 2013 年。

[9] 夏璇:《民事重复起诉研究——司法控制与诉权保障的博弈》,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10]周相：《罗马法原论》，载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11][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2005 年修订版），黄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2]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

[13]陈育超：《结构解析与映射判别：重复诉讼规则的司法实践与重构——〈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的裁判构造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版。

[14]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15]黄国昌：《民事诉讼理论之新展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二、期刊类

[16]袁琳：《民事重复起诉的识别路径》，载《法学》2019 年第 9 期。

[17]段厚省：《重复诉讼判断标准检讨——以法释（2015）5 号第 247 条为分析对象》，

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 年第 5 期。

[18]夏璇：《论民事重复起诉的识别及规制——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7 条的解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3 期。

[19]陈巍：《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之重构》，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6 期。

[20]王亚新, 陈晓彤:《前诉裁判对后诉的影响——民诉法解释第 93 条和第 247 条解释》, 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 第 6 期。

[21]肖峰：《第一审普通程序中若干问题的完善》，载《法律适用》2015 年第 4 期。

[22]曹志勋：《民事诉讼诉讼标的基础论》，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3 年版第 1 期。

[23]陈杭平：《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4 期。

[24]苏伟康：《诉讼标的法律关系说及其修正》，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4 期。

[25]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

[26]张卫平：《诉讼请求变更的规制及法理》，载《政法论坛》2019 年第 6 期。

[27]常怡：《民事诉讼法学（第六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8]段文波：《日本重复起诉禁止原则及其类型化析解》，载《比较法研究》2014 年第 5 期。

[29]郑涛：《论既判力之禁止重复起诉效果》，载《苏州大学学报（法版）》2018 年第 3 期。

[30]王福华：《民事判决既判力：由传统到现代的嬗变》，载《法学论坛》2001 年第 6 期。

[31]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2 期。

[32]齐云：《论罗马民事诉讼法上的证讼》，载《比较法研究》2015 年第 2 期。

[33]王学棉：《民事诉讼预决事实效力理论基础之选择》，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 期。

[34]严仁群：《既判力客观范围之新进展》，载《中外法学》2017 年第 2 期。

[35]刘鋆：《变更判决之诉的司法考量因素》，载《私法》2022 年第 4 期。

[36]汪蓓：《民事判决既判力的理论探源与体系优化》，载《政法论丛》2025 年第 1 期。

[37]蒋玮：《大陆法系诉讼系属中重复起诉禁止及经验借鉴》，载《甘肃社会科学》2016 年第 6 期。

[38]宋戈：《民事诉讼目的对重复起诉识别影响的研究》，载《数据》2022 年第 2 期。

[39]段文波：《民事程序视野下的同案不同判》，载《当代法学》2012 年第 5 期。

[40]陈晓彤：《重复起诉当事人相同要件研究——民法典时代既判力扩张理论之探讨》，

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

[41]刘庆国：《重复诉讼的识别与规制——以〈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47 条为视角》，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 年第 2 期。

[42]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

[43]陈杭平：《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4 期。

[44]郭家珍：《论民事重复诉讼识别规则的适用——以“后诉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要件为对象》，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45]卜元石：《重复诉讼禁止及其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中的应用——基本概念解析、重塑与案例群形成》，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3 期。

[46]陈晓彤：《我国生效民事裁判既判力主观范围的解释学分析》，载《当代法学》2018 年版第 3 期。

[47]王敬文：《诉讼标的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理论反思与内涵重释》，载《行政法学研究》2025 第 3 期。

[48]郑涛：《禁止重复起诉之本土路径》，载《北方法学》2019 年第 3 期。

[49]刘栩，金宣宇：《论“部分请求”的容许条件》，载《特区经济》2026 年第 2 期。

[50]严仁群：《部分请求之本土路径》，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2 期。

[51]熊跃敏、郭家珍：《禁止重复起诉和禁止另行起诉的区分与适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

[52]王元昊：《论我国民事诉讼中既判力客观范围的制度构建与完善》，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5 年第 3 期。

[53]刘干：《以判决隐含的事实起诉构成重复起诉》，载《人民司法（案例）》2017 年第 35 期。

[54]刘天宇：《借鉴争点效理论完善我国预决效力条款之路径——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 30 条为视角》，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6 年第 3 期。

[55]占昌报：《诉讼请求变更释明研究》，载《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2 期。

[56]李凯：《论民事二审诉讼请求的增加》，载《当代法学》2025 年第 3 期。

[57]杨剑炜、张瑜、李抒波：《请求权竞合诉讼的检视与重构》，载《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1 期。

[58]袁中华：《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之反思——以诉讼标的论争为线索》，载《政法论丛》2025 年第 1 期。

[59]王敬文：《诉讼标的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理论反思与内涵重释》，载《行政法学研究》2025 年第 3 期。

[60]杨书涵：《既判力标准时后形成权的行使研究》，载《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3 期。

[61]张亮:《民事诉讼上诉审反诉机制之审视与建构——以重复起诉禁止的边界为视角》,载《山东社会科学》2022 年第 5 期。

[62]孙宇凝:《禁止重复诉讼制度的多元化规范》,载《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21 年第 1 期。

[63]梁开斌:《“一事不再理”原则在中国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中的澄清》,载《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

[64]赵秀举:《论请求权竞合理论与诉讼标的理论的冲突与协调》,载《交大法学》2018 年第 1 期。

三、其他类

[65]蒋玮:《欧盟禁止重复诉讼原则及其判例》,载《人民法院报》2021 年 1 月 15 日,第 8 版。

附录

附录 A

为使研究样本更具有针对性，能反映出的当前司法实务问题正面临的工作难题，笔者通过在“北大法宝”上以“重复起诉”为全文检索词，设定审结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由为民事、审理程序为二审和再审、审结结果为全部改判或部分维持、部分改判或发回重审并且“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共检索出 412 篇裁判文书。在此基础上紧扣本文研究对象，筛选出原审法院认定构成重复起诉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或再审法院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的文书共 314 篇。这些案件相对较具有争议性，原审法院与二审或再审法院的对于是否构成重复起诉认定结果完全不同，更能显示出不同法院对重复起诉各要件识别的异同，以此作为重点研究样本进行整理和分析，按照案号、案名、法院认定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归纳如下表所示：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5)沪 01 民终 13374 号	朱某与刘某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本案诉讼当事人、诉讼标的与该执行异议案件并不相同，本诉的诉讼请求亦不构成实质否定前案裁判结果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0 号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与曹文浩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	诉讼标的不同，两案所依据的权利基础不同。
(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305 号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管辖上诉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3)最高法民再 199 号	孙某诉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青山区某建设局、陕西某工程建设公司、李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不同
(2023)鲁 02 民终 3312 号	华盛荣控股有限公司、ＴＴＫＧ贸易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	当事人不同

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鲁 02 民终 16226 号	王祥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案件已准许撤回起诉，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起诉的事由已经发生变化
(2022)最高法民再 88 号	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再审案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2)最高法民终 103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侵权责任纠纷上诉案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1)最高法民再 344 号	国电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伊宁市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均不相同
(2021)最高法民再 250 号	陕西新贸物流配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与扶风县东顺摩托车经销有限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诉讼请求不同，部分诉讼请求基于新的事实
(2021)闽 01 民终 1826 号	何永生、林希安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的事实
(2025)吉 24 民终 2116 号	马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均不相同
(2025)冀 11 民终 2048 号	北京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完全不同，本案的诉讼请求虽然可以否定前案的诉讼请求，但前案尚未作出最终生效的裁判结果，所以并不存在本案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案裁

判结果的问题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5)冀 07 民终 2706 号	李桂莲;董和金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5)辽 03 民终 2457 号	姜振侠;祝琳;李彦明委托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其他	前诉被驳回起诉，未进行实体审查，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
(2025)黔 02 民终 2716 号	贵州某甲有限公司;赖某;贵州某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5)沪 01 民终 15845 号	严某 1 与严某 2 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5)鄂 06 民终 4134 号	某某公司与某某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标的不同
(2025)皖 04 民终 1914 号	黄青峰;刘勇强返还原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和事实主张并不相同
(2025)新 32 民终 1113 号	吾某、和田某某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5)桂 06 民终 827 号	赵建慧、广西南宁市文豪果蔬种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后诉不否定前诉
(2025)吉 01 民终 4307 号	赵某印、杨某祥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5)甘 01 民终 3321 号	潘存功等与甘肃尚安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尚安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5)粤 01 民终 18007 号	姚某、杨某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5)新 43 民终 496 号	王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5)豫 10 民终 1672 号	某有限公司;王某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撤销对后诉被告的起诉，未进行实体审理，诉讼请求实质上并未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2025)湘 10 民终 2625 号	朱某甲；朱某乙；朱某丙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5)鄂 05 民终 1625 号	荆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与胡某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性质已发生实质变化
(2025)豫 15 民终 2694 号	何某;李某;穆某追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该生效民事裁定并未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和裁判
(2025)川 X 民终 732 号	代某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5)桂 02 民终 1224 号	广西某建设有限公司等与黄某文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提起诉讼的请求权基础不同
(2025)京 03 民终 5410 号	某公司 1 与李某等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5)京 01 民终 5304 号	某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车库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5)豫 06 民终 416 号	石某;杨某;周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5)新 23 民终 789 号	何某、新疆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完全相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5)闽 04 民终 591 号	程某某与福建省某某公司、胡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民事法律关系不同
(2025)豫 01 民终 5160 号	於某;湖北某有限公司;河南某有限公司;赵某;刘某甲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5)藏 03 民终 137 号	李某;西藏玉龙某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部分不同
(2025)宁 05 民终 335 号	李某某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5)川知民终 78 号	上海某公司;天津某公司;天津某公司;李某;成都某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撤回起诉，未经实体审理
(2025)云 05 民终 340 号	刘某甲合伙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5)豫 03 民终 1224 号	赵某某;任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5)青 01 民终 775 号	青海某有限责任公司;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5)川 08 民终 129 号	李某甲;苍溪县 XXXX 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5)宁 01 民终 723 号	宁夏某公司、欧某某劳动争议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类型不同
(2025)甘 01 民终 370 号	马某圣与胡某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5)甘 29 民终 129 号	安某；临夏某有限责任公司;某有限公司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5)豫 15 民终 665 号	殷某;熊某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5)京 01 民终 451 号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后诉不否定前诉
(2025)陕 07 民终 207 号	黄某某与汉中某某某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未经实体审理
(2025)鄂 01 民终 291 号	杨某与宋某合伙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5)云 23 民终 87 号	明某某生命权、身体权等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诉讼标的不同
(2024)冀 08 民终 3559 号	王某杰、许某追偿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未经实体审理
(2024)新 23 民终 2632 号	陈某某、俞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4)京 02 民终 14029 号	杨某与田某排除妨害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诉讼标的不同
(2024)鄂 11 民终 3247 号	陈某全与湖北某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请请求均不相同

	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2024)豫 01 民终 15727 号	曹某明与李某民、袁某锋清算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后诉不否定前诉，包含本院认为部分，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4)陕 10 民终 716 号	灵宝市川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忠炜、贺春喜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4)宁 03 民终 1652 号	马某甲、马某 2 赠与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4)云 01 民终 10125 号	孟某英与张某峰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并不完全相同
(2024)陕 01 民终 18783 号	西安某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某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4)内 22 民终 2328 号	马某、高某某等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4)陕 08 民终 4723 号	王某 1 与王某 2、蔡某某第三人撤销之诉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4)陕 01 民终 14988 号	陕西某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某某能源物资有限公司、陕西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部分不同
(2024)豫 07 民终 3515 号	新乡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4)鄂 01 民终 13729 号	上海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出现新事实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4)青 02 民终 597 号	盐城市大鹏交通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请求权基础发生变化
(2024)辽 13 民终 2028 号	牛丽红与沈阳吉递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华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4)辽 02 民终 6398 号	李某、中南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部分不属于法院审理范围
(2024)内 01 民终 5032 号	乔某某、王某某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请请求不相同
(2024)冀 06 民终 4552 号	范某利与井某虎、刘某龙等股东出资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民事诉讼实体审理
(2024)豫 16 民终 2987 号	李某俊与勾某清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请求在前诉裁判的本院认为部分
(2024)鄂 08 民终 677 号	李某武与荆门市某某饮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并不相同，诉讼请求在前诉中的抗辩部分
(2024)内 01 民终 3875 号	张某某、王某等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请求均不相同，诉讼标的也存在明显区别
(2024)云 23 民终 522 号	李某祥、李某贵与张某玲、张某仪等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4)晋 06 民终 612 号	赵某、赵某 2 清算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4)晋 07 民终 950 号	某某公司、某某公司 1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4)苏 01 民终 3447 号	付某、周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请请求不相同
(2024)豫 16 民终 1242 号	孔某义、孔某华与孔某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4)粤 52 民终 296 号	卢某伟合伙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不同，发生新事实
(2024)鲁 13 民终 1050 号	孙某伟与吴某丹合伙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4)豫 11 民再 10 号	河南某有限公司;张某甲;漯河市某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4)宁 01 民终 1180 号	杨某某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4)新 32 民终 278 号	新疆实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4)晋 04 民终 568 号	长组织、陈某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完全相同
(2024)新 31 民终 387 号	乌鲁木齐市德某某有限公司、喀什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3)闽 04 民终 1909 号	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与秦某骏、秦某海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6 民终 328 号	王某与张某民、刘某文追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4)赣 08 民终 223 号	刘某华甲与刘某华乙共有物分割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4)辽 13 民终 403 号	梁贺亮与曹铁光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4)鄂 08 民终 95 号	成某新与湖北某某纸业有限公司、荆门市金某液化气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亦不存在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4)陕 05 民终 156 号	杨文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4)陕 08 民终 268 号	陕西名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赵德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后诉不否定前诉
(2024)粤 06 民终 1059 号	张某民、徐某连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案所依据的基础事实及诉讼请求均不相同，且本案诉讼请求亦未在实质上否定前案裁判结果
(2023)川民终 732 号	四川西昌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后诉不否定前诉
(2023)黑 03 民终 1422 号	某某公司与梅某某、密山某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3)皖 18 民终 2433 号	戴玉燕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3)豫 14 民终 5501 号	张某与李某、刘某发等建设工程	当事人不同，新增当事人未经实

	分包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体审理
(2023)豫民申 14099 号	某普欣公司与某顺丰公司、张某麟追偿权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3)鲁 02 民终 16948 号	李某庆、某某（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均不同
(2023)鄂 28 民终 3727 号	黄某与田某赠与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3)豫 08 民终 2965 号	张某彬与张某泽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且本案裁判结果也未否定前诉的判决结果
(2023)宁 05 民终 1170 号	张某、宁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3)陕 05 民终 251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与华阴市东腾商贸有限公司、华阴市腾大工贸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3)桂 05 民终 2098 号	张某、廖某南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不同
(2023)晋 06 民终 1419 号	某 A 公司、孙某追偿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且案件事实未经实体审理
(2023)宁 05 民终 1003 号	白某、张某 1 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3)冀 02 民终 7074 号	唐山某某环保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某某（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民事二审民	部分诉讼请求不同

	事裁定书	
(2023)吉 08 民终 1148 号	李成明、刘伟江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发生新事实
(2023)内 01 民终 5247 号	魏某、某房地产公司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部分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3)青 02 民终 622 号	李青文、易登祥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3)冀 03 民终 3113 号	秦皇岛市某某医药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3)甘 10 民终 1641 号	冯某、邓某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不同
(2023)皖 18 民终 1801 号	方林珠、李国春等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3)青 01 民终 2868 号	奎永顺、库利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均不相同
(2023)鄂 13 民终 1876 号	夏某帅与万某运、王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3)新 23 民终 1196 号	申群武、新疆鸿新建设集团白杨沟煤炭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3)云 23 民终 1313 号	孙信芳、卜跃倚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请求不同
(2023)新 23 民终 1002 号	周锁英、王会亮侵权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3)豫 14 民终 3122 号	王某兵与李某建设工程合同纠	当事人不相同，后诉和前诉的诉

	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讼请求不相同
(2023)川民终 387 号	某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不同
(2023)辽 03 民终 2098 号	宋文利、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3)黑 10 民终 712 号	侯某霞与穆棱银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棱支行等侵权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均不相同
(2023)云 07 民终 477 号	李长庚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不存在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3)辽 09 民终 1062 号	齐晓峰、孙继胜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并非同一事实、法律关系
(2023)甘 02 民终 337 号	魏志鹏、兰州广成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数额不同
(2023)陕 06 民终 1030 号	彭文侠与张常娥,王婷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裁定书	案件未经实体审理
(2023)云 25 民终 1264 号	张艳萍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合同到期新的事实
(2023)新 31 民终 948 号	疏勒县天鑫缘建筑租赁站、泽普县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3)吉 02 民终 1271 号	于明辉、吉林市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民事二审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民事裁定书	
(2023)青 01 民终 1483 号	许斌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不相同
(2023)陕 05 民终 1077 号	张宏与程天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3)鄂 03 民终 1592 号	李某斌与湖北天度某某有限公司、阮某海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且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也不相同，也不存在实质上否定前诉的判决结果
(2023)云 08 民终 513 号	云南普洱国家粮食储备库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3)甘 01 民终 2504 号	李树明与朱明、赵艳玲追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不同
(2023)豫 14 民终 1838 号	杜某与邢某 1 抚养费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3)沪 02 民终 3490 号	张某与吕某等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相同，亦未实质上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2023)青 25 民终 128 号	某某公司甲、某某公司甲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后诉的诉讼请求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3)甘 10 民终 638 号	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正宁顺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发生新事实
(2023)新 31 民终 460 号	努尔买买提·达毛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3)京 03 民终 4183 号	唐怀菊与北京美全食品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3)湘 31 民终 408 号	田世俊与李进章、付晓芬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尚未形成生效裁判
(2023)京 03 民终 3304 号	郭燕南与范健华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3)渝 01 民终 611 号	张某海与向某林,魏某排除妨害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3)皖 07 民终 194 号	张某某、杨某某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3)闽 01 民终 558 号	王某锥与福建省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连江县某某酒店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3)甘 10 民终 282 号	王善明、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3)宁 01 民终 483 号	赵某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3)云 25 民终 328 号	蒙自市源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了新的事实，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不同
(2023)青 01 民终 147 号	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余湘军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案件事实发生变化
(2023)赣 11 民终 1 号	姜海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部分不同，未经实体审理
(2023)苏 02 民终 57 号	臧伟、陈涛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不同，基于新发生的事实

(2023)辽 01 民终 524 号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村民委员会与李海龙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亦不存在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3)豫 17 民终 61 号	北京某某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某军劳动争议二审民事裁定书	法律性质不同，诉讼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3)豫 15 民终 197 号	潘学富、谢文虎等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请求所依据的法律关系也不相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3)陕 01 民终 93 号	X X 与 X X 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2)豫 17 民终 6259 号	孙某勤与郭某民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撤诉，未进行实体审理
(2022)闽 01 民终 11185 号	顾某华与福建某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某某集团某某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等二审民事裁定书	事实和理由不同，诉讼标的并不相同
(2022)浙 06 民终 4907 号	郑丽国、新昌县航辉轴承厂等合伙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未得到实质性处理
(2022)云 01 民终 16079 号	上海玉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云 25 民终 2624 号	邱红杰、李晓燕等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2)鲁 07 民终 10389 号	四川星银岛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桂 06 民终 1615 号	钟杰德、廖文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内 03 民终 702 号	张艳斌、乌海市银鑫冶金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减少，不同
(2022)豫 15 民终 5834 号	付琳、邹开书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辽 09 民终 1843 号	张雪松与齐旭东、阜新恒丰木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藏 01 民终 1055 号	西藏建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某等追偿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2)鄂 02 民终 2455 号	湖北新慧铭重工有限公司、剡燚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以及诉讼请求均不相同，亦未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豫 14 民终 5230 号	郭常见、张爱柳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且本案诉讼请求实质上并未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辽 09 民终 1558 号	丁贵合与阜新市品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2)晋 06 民终 1178 号	杜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朔州中心支公司等太原同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也不相同
(2022)粤 07 民终 5226 号	汤金凤、劳累思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2)赣 10 民终 1371 号	唐建高、余创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与前诉并不完全一致

(2022)桂 08 民终 1527 号	杨海军、彭晓君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后诉未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闽 07 民终 1417 号	张某章与暨某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为后续治疗费用，并非对前诉结果的否定
(2022)鄂 11 民终 2630 号	付国足、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五里墩社区居民委员会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依据的基础法律事实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宁 02 民终 714 号	李维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前进农场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不同，未经实体审理
(2022)浙 06 民终 2684 号	杨伟祖、丁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发生新事实
(2022)粤 13 民终 5911 号	邱新强、邱英梅等股权转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冀 11 民终 1593 号	衡水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2)桂 03 民终 2967 号	陈雨林、钱世刚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来源依据不同亦不重复
(2022)黑 0227 民再 3 号	张显喜、周洪仁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2)陕 01 民终 10364 号	西安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勤彦劳动争议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辽 09 民终 1105 号	郑 x x、阜新市 x x 社等劳动争议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属于法院受理范围

(2022)藏 03 民终 114 号	张某定作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且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新 28 民终 563 号	刘景元、且末县惠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渝 04 民终 812 号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梅志勇、重庆久鸿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请求并不相同，本诉的全部诉讼请求也并未被前诉裁判所包含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宁 05 民终 546 号	车某、马某 1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2)沪 01 民终 5296 号	李蔚昊等与北京睿博信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案件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与前诉并不相同，本诉的诉讼请求亦不构成在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豫 15 民终 2666 号	刘泽科、刘文凯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并没有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2022)豫 12 民终 1093 号	辛珍珍、武巧玲相邻关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完全相同，争议的法律关系不同，诉讼请求亦不相同
(2022)皖 13 民终 2332 号	王玉贤、王玉生等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方面均不具有同一性
(2022)冀 10 民终 3059 号	陈辉、王美华等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2)云 01 民终 6088 号	钟豫军、张成林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且本案当事人、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与前诉均不相同
(2022)陕 02 民再 2 号	王桂琴、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且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粤 07 民终 2884 号	江门冠億家具有限公司、邓细和	诉讼请求并不否定前诉的裁判

	劳务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结果
(2022)苏 04 民终 1514 号	众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后诉是为了实现前诉权利
(2022)陕民再 38 号	袁生安、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发生新事实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浙 06 民终 156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2)云民终 800 号	王建庭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并不相同，诉讼请求亦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粤 07 民终 2375 号	徐德波、凌炫铸等不当得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基础法律关系不同、案件当事人不同
(2022)苏 07 民终 951 号	张永方、连云港市云台区商业服务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商业服务公司) 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2)苏 04 民再 15 号	刘进、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2)鲁 03 民终 147 号	王龙凯、蒲帅等合伙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发生变化
(2022)新 32 民终 161 号	新疆恒晟鸿林针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2)京 01 民终 904 号之一	孟小文与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且本诉的诉讼请求并未从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苏 07 民终 877 号	周长洪、夏小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诉讼标的不同
(2022)辽 02 民终 3270 号	曹仁清、李福庆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截然不同，本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也不是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辽 09 民终 622 号	刘 x 、谭 x x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不同
(2022)黑 08 民终 435 号	张璟股权转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和诉讼请求与前诉均不相同
(2022)豫 10 民辖终 19 号	许昌鼎弘混凝土有限公司、许昌兴盛置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当事人不完全相同
(2022)陕 01 民终 227 号	郭旗、夏会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并不完全相同，且后诉的诉讼请求也未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鄂 06 民终 1100 号	余某英与吴川市某某公司襄樊分公司、广东吴川某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权利的基础和依据的法律关系均不相同
(2021)甘民终 739 号	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科贝德煤与煤层气开发技术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请求不同
(2022)苏 03 民终 1343 号	杨翠花、江苏万隆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	诉讼请求不同

	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2022)辽 11 民终 146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会造成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2)鄂 13 民终 261 号	江州、汪加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主体不同，基于的事实不同，该诉请也不会影响前案裁判结果
(2022)鄂 13 民终 259 号	何绍敏、汪加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主体不同，基于的事实不同，该诉请也不会影响前案结果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鄂 13 民终 260 号	薛树华、汪加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主体不同，基于的事实不同，该诉请也不会影响前案裁判结果
(2022)川 01 民终 2840 号	四川中天道路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李刚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相同、诉讼标的亦不相同
(2022)皖 04 民终 152 号	褚春祥委托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2)甘 09 民终 208 号	甘肃省顺鑫休闲农业专业合作社、闫某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并不相同，未经实体审理
(2022)湘 05 民终 512 号	段小兰、曾国清返还原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本案的诉讼请求并不会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2022)川 01 民终 1618 号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聚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并未实质上否定前诉案件的裁判结果
(2022)鲁 06 民终 292 号	北京博雅济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海阳市新峰房地产开发有	诉讼请求不同、依据的法律事实

	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不同
(2022)浙 06 民终 475 号	诸暨天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傅伟英委托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调解书约定可另行解决
(2022)豫 12 民终 263 号	苏剑、李建党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增加，当事人不同
(2022)川 01 民终 1169 号	李利国、李秀云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原告增加一人，当事人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2)晋 01 民终 43 号	太原复阳堂门诊部管理有限公司、车某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被告增加，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2)豫 15 民终 67 号	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合成追偿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减少，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完全相同
(2021)青民申 1011 号	马海燕、马慧英等返还原物纠纷民事再审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2)云 07 民终 16 号	王新权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诉讼标的也不同
(2022)黑 02 民终 34 号	梁某与讷河市汇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未经实体审理
(2022)吉民再 12 号	宋风荣、白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被告不同
(2021)桂 08 民终 2819 号	谢某、李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标的及诉讼请求上均不相同

(2021)新民申 2953 号	重庆市腾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周开华追偿权、无因管理纠纷民事再审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利息主张时间不一致
(2021)粤 03 民终 35012 号	深圳市中置钜业投资合伙企业、苏锡洪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约定后诉的诉请可另行起诉
(2021)吉民再 366 号	张国生、王国宾合伙协议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赋予另行诉讼主张的权利，且提交了新证据
(2021)粤 07 民再 19 号	余细唐、余伟国等合同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且不否定前案判决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1)闽 04 民终 1530 号	三明万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化县城市经营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请请求不同
(2021)内 04 民终 6599 号	马忠瑞与赤峰益华公司清算组劳动争议二审裁定书	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不尽相同
(2021)鲁 14 民再 77 号	张英、任玉山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再审民事判决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发生新事实
(2021)鲁民申 10228 号	李向军、山东滕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1)豫 08 民终 3964 号	焦作市中晶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1)鲁民申 10408 号	单县中心医院、山东丽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在前诉中撤诉

(2021)苏 13 民终 3891 号	曹胜堂、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与前诉的诉讼请求并不相同，且本案诉讼的请求并不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2021)琼 96 民终 3523 号	李建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且本诉的诉讼请求并未从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1)苏 09 民终 6453 号	丁旭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1)鄂 05 民终 2991 号	兴山县汇美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山县古夫镇欧普照明专卖店等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当事人并不完全相同，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不相同
(2021)苏 03 民终 8419 号	蔡承霖、江苏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基于前诉案件的释明另行诉讼
(2021)吉民再 306 号	李春荣、李莹莹等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地位不同，另两案的诉讼参与人员也不完全相同
(2021)陕 04 民终 3679 号	宋东村第一村民小组、陈卓君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1)皖 18 民终 2024 号	王五七、汪正鹏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且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1)豫 08 民终 3728 号	焦作星凯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保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	诉讼请求不同

	定书	
(2021)粤 18 民终 4877 号	陈吉章、连州市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所有权确认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被告并不相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也不完全相同
(2021)黑 05 民终 897 号	刘仁军、王玉宝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1)苏 06 民终 4603 号	南通商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陆胜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1)鄂 05 民终 2756 号之一	张延峰、王志刚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案件基础实施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1)甘 01 民终 4643 号	张祝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并不相同
(2021)粤 06 民终 14405 号	房满琼、张凤钻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1)浙 08 民终 1035 号	廖军伟加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令	诉讼请求并不相同
(2021)沪 02 民终 8981 号	李春与蒋昊、徐世彪合伙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前诉未涉及
(2021)京 02 民再 150 号	侯俊贤与徐爱荣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且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1)鲁 14 民终 2803 号	胡西祥、赵衍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前诉未涉及
(2021)粤 01 民终 20738 号	卢锦堂、梁超平等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1)浙 01 民终 7304 号之一	兰俊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1)豫 15 民终 4032 号	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信阳宋基华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后诉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1)新民申 1796 号	新疆亚中（集团）伊犁投资有限公司、薛伟利经济补偿金纠纷民事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1)鲁 01 民终 8164 号	济南中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常凯等追偿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1)川 20 民终 892 号	四川省烟草公司资阳市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不同，且后诉的诉讼请求并不当然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1)鲁 09 民终 3296 号	赵磊、高洪江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1)粤民再 139 号	张发贱、黎淑英等名誉权纠纷民事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不存在后诉裁判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的问题
(2021)粤 03 民终 18139 号	徐广艳、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等委托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前诉告知可另诉处理
(2021)甘 02 民终 506 号	嘉峪关安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1)云 03 民终 1674 号	李乔粉、姜加启生命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1)晋 05 民终 1074 号	晋城市久建工贸有限公司、郭献军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不存在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事实
(2021)赣 10 民终 1047 号	罗建强、曾荣等合伙协议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1)鄂 02 民终 1539 号	阳新县汽车客运管理站、余红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1)桂 13 民终 688 号	上海凤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1)云 25 民终 1107 号	刘涛、吴元芬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不同
(2021)粤 18 民终 2572 号	清远市世纪鑫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春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0)粤民申 10690 号	博罗县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罗素芬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1)粤 13 民终 4350 号	东莞市亮点净化服务有限公司与洪淑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1)冀民终 363 号	马力刚、河北熙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部分诉讼请求被告知可另行起诉
(2021)辽 09 民终 815 号	肖丽娟、周楠民间借贷纠纷二审	被告不同

	民事裁定书	
(2021)豫 15 民终 1715 号	王新刚、柳青霞侵权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发生新事实
(2021)桂 09 民终 450 号	杨三勤、玉林市天狼纺织有限公司等劳务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当事人不同
(2021)粤 04 民终 1358 号	刘志繁、陈曜麟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不相同，且本案的诉讼请求实质上也没有否定前案裁判结果
(2021)桂 01 民终 4190 号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南宁市五星派对歌厅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著作权持续侵权行为，新的损失不构成重复起诉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1)浙 04 民终 1023 号	嘉兴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
(2021)云 04 民终 640 号	杨天林、河南省森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1)闽 01 民终 3015 号	王某、吴某 1 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不相同
(2020)渝民申 1966 号	李成林徐家英与蓝川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1)鲁 14 民终 916 号	崔殿吉、常州久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不相同
(2021)苏 03 民终 1983 号	官某、张某 1 等与袁某、张某 4 继承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诉讼地位不同、诉讼标的、诉讼请求都不同

(2021)湘民再 13 号	段世端、欧阳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且不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1)粤 12 民终 459 号	肇庆市祥荣电梯有限公司与肇庆市中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肇庆市广发银行大厦业主委员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
(2021)粤 03 民终 2409 号	冯伟、刘浩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不同
(2021)粤民再 55 号	李宏均、周伟明合同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1)桂民申 129 号	梧州市鸿升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鸿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裁定	诉讼请求与诉讼标的均不相同
(2021)京民申 935 号	董林方等与刘玉金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
(2021)川 16 民终 214 号	刘某 3、刘某 2 共有物分割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0)浙民再 338 号	浙江昌泰建设有限公司、郑善定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发生新事实
(2021)内 07 民终 131 号	袁长贵、周月平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0)豫民申 7822 号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西峡县龙某大鲵养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再审审查	诉讼请求只是程序性审理，未经实体审理

	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021)冀 08 民终 794 号	闫某 1、闫某 2 继承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赋予另行诉讼主张的权利，发生新事实
(2021)豫 16 民终 1370 号	张贺霞、鹿邑县妈糊村餐饮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被驳回起诉，未进行实体审查
(2021)川 20 民终 142 号	杨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因证据不足未进行实体审理，现提交新证据
(2021)湘 07 民终 179 号	侯娅娟、杨文彩所有权确认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2021)浙 06 民终 23 号	陈某 1、陈某 2 继承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未经实体审理

表 A-1 重复起诉实务分析表（续）

案号	案名	法院认为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
(2020)鄂 01 民终 536 号	尹本俭、尹小姣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当事人不同
(2021)鲁 02 民终 100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青岛万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案由不同、当事人不同、诉讼请求亦不相同
(2021)皖 13 民终 535 号	刘存侠、安徽宿州亿利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不同，且本案诉讼请求实质上并未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
(2021)青 01 民终 19 号	赵明龙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前诉判决明确后诉诉请可另案起诉

附录 B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关于“重复起诉”的认定共检索出 22 篇案例，其中 1 篇指导性案例，21 篇参考案例，法院认定重复起诉理由如下表所示：

表 B-1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重复起诉认定分析表

案号	入库编号	案名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理由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1416 号	2025-13-2-183-002	中某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诉宗某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民事二审裁定书	是	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在前诉中已经审理，对前诉裁判结果的否定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120 号	2023-09-2-173-002	陆某琪、邯郸市新某医用氧设备有限公司诉邯郸市瑞某供氧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否	当事人并不完全相同、被诉侵权事实不同，也即前后两案的诉讼标的并不相同、诉讼请求亦不完全相同。前诉以调解方式结案，也即一审法院未作出实体裁判，自然也就不存在本案诉讼请求构成对前案 (即第 27 号案) “裁判结果实质否定”的情形。
(2021) 最高法民再 130 号	2023-09-2-173-002	某酒业公司诉荥阳市某供销合作社、房某仿冒纠纷案	否	314 号判决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发回重审，最终按照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因此，314 号判决未生效。

表 B-1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重复起诉认定分析表

案号	入库编号	案名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理由
(2021) 最高法民再 204 号	2023-07-2-483-002	金昌市某置业有限公司诉宁夏农垦某农场有限公司、宁夏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否	当事人相同、两诉的请求内容、争议焦点有所不同，后诉是基于对前诉既判力认可的基础上提起的本案诉讼
(2023) 粤 52 民终 138 号	2024-01-2-027-001	邱某诉陈某探望权纠纷案	否	民事调解书虽已对探望权行使予以明确，但探望权的行使方式、时间并不明确，双方又无法达成协议。邱某基于探望权行使产生的新需求，并针对调解书未具体约定的探望权行使方式、时间提起诉讼的，应当认定为有新的事实和理由。
(2020) 最高法民申 4603 号	2024-01-2-144-001	鄂尔多斯市中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民事裁定书	是	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表 B-1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重复起诉认定分析表

案号	入库编号	案名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理由
（2016）粤民终1036号	2023-09-2-160-046	某生活用品公司诉某电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否	当事人基本相同、诉讼标的所指向的侵权行为时段不相同、诉讼请求不相同，后诉的诉讼请求也不会从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2021）黑民申4478号	2023-16-2-269-003	刘某诉付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是	两案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前诉为给付之诉但隐含着认可并主张合同有效，后诉请求确认案涉合同无效并返还价款，既包括确认之诉，亦包括给付之诉，且该诉讼请求实质系意图否定、推翻前诉
（2019）最高法民终6号	2021-18-2-084-001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诉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否	被告身份不具有同一性、诉讼标的范围、法律关系等方面亦不相同
（2015）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51号	2023-16-2-256-001	广州某公司诉陈某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	否	当事人在二审中提出的新的诉讼请求未进行实质审理

表 B-1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重复起诉认定分析表

案号	入库编号	案名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理由
(2019)最高法知民终 7 号	2023-13-2-176-013	上海某机械公司诉曹某、李某保、周某、上海某公司、某木业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是	技术秘密的披露是一次性行为，权利人已就同一主体的同一技术秘密信息向另一主体披露的行为提起诉讼，又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就此提起诉讼的，构成重复诉讼。
(2022) 粤民终 2801 号	2023-07-2-471-006	李某诉陈某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否	出现了新的事实情况
(2023) 皖民终 352 号	2024-07-2-471-006	朱某琳诉秦某令、张某峰等执行异议之诉案	否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以不同的请求和理由追加被执行人不构成重复起诉
(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187 号	2023-13-2-183-004	商丘市某制药有限公司诉湖北某医药有限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	否	诉讼标的不同，分别涉及合同法律关系和反垄断法律关系
(2019) 京 02 民终 13152 号	2023-07-2-474-001	贾某甲诉贾某丙返还原物纠纷案	否	发生新事实，当事人已成年其行为能力对诉讼标的的处置具有较大影响

表 B-1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重复起诉认定分析表

案号	入库编号	案名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理由
(2010) 民申字第00555 号	2023-16-2-115-006	陕西某公司诉山东某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是	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只是数额不同，并不能被认定为诉讼请求不同
(2007) 民三终字第 2 号	2023-09-2-175-003	北京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某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某商务有限公司等虚假宣传纠纷案	是	当事人相同、涉及同一法律关系和同一法律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也均是要求停止实质内容相同的宣传行为
(2021) 最高法民申 42 号	2024-07-2-471-005	上海某公司诉济南某机车车辆物流公司、山东某机车车辆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是	前诉被驳回增加该被告，执行过程中以该被告提起诉讼构成重复起诉
(2020) 最高法商初 5 号	2023-10-2-483-004	伯利兹籍居民张某某诉谢某某、深圳某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否	当事人、诉讼请求均不同,且相互不能替代或涵盖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447、470 号	2023-13-2-160-062	张某武诉仪征市某材料公司、甲工程公司、乙工程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否	权利人基于同一专利权，针对同一被诉侵权产品，以不同使用者为被告，不构成重复起诉可以视情况指定其中一个法院集中管辖。

表 B-1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重复起诉认定分析表

案号	入库编号	案名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理由
(2013) 二中民三初字第 7 号	2023-10-2-084-004	某进出口公司诉山西某食品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是	两案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无论要求其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均应在一案中一并解决，
(2022) 沪 74 民终 18 号	2023-08-2-341-002	某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某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否	当事人不同、诉讼标的不同、诉讼请求不同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1416 号	2025-13-2-183-002	中某科技（潍坊）有限公司诉宗某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民事二审裁定书	是	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在前诉中已经审理，对前诉裁判结果的否定

致谢

“潺潺流水终于穿过了群山一座座”，硕士三年，始于 2023 年秋，终于 2026 年夏。记得 2022 年参加研究生考试正值疫情最严重的时期，本人也难逃病痛折磨，但依然忍住不适参加考试。考场里咳嗽声此起彼伏但无人中途退场，终于努力也有了回报，在 2023 年 4 月收到了“拟录取”的消息。三年时光飞逝，回首望去，恍如昨日。

师之于我，如松如烛。感谢我的导师朱辉教授，从论文的选题到最后的定稿都给予我莫大的帮助。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老师都像黑暗里的一束光指引着迷失的我，每一次的论文指导都让学生茅塞顿开。在学业上，老师给予我们充分的自主时间让我们备考司法考试，学生朽木，很惭愧读书期间没有在学术工作上给老师添砖加瓦。在生活上，老师也时常给予关怀，让枯燥的求学生涯感受到温暖。很庆幸成为老师的学生，虽然相处时间有限，但师恩不断。

回首求学岁月，最感念的莫过于与室友朝夕相伴的点滴时光。感谢我的舍友们，大家的相互体谅和互帮互助共同打造了温馨愉快的宿舍氛围，忘不了论文写作陷入僵局时，你们耐心倾听我的困惑，帮我梳理思路；忘不了修改论文的无数个日夜，你们不厌其烦地帮我校对字句、提出建议。聚散终有时，此去经年，愿我们前路皆坦途，岁岁常欢愉。

感谢父母无条件的支持。从本科到硕士，在同龄人已经工作反哺家里的时候，我还在伸手索取，数载求学路，你们始终站在我身后，把所有的辛劳与牵挂都藏进了日复一日的叮咛里。每次回家时满桌的饭菜，消解了我所有的疲惫。你们或许看不懂我论文里的专业术语，却懂得我伏案时的执着；你们或许说不出鼓励的豪言壮语，却用最踏实的肩膀，为我撑起了追逐梦想的天空。纸短情长，唯愿父母岁岁安康，万事顺遂。

最后，感谢自己。感谢一路说了无数遍放弃但仍然坚持的自己，虽然仍有很多不满和遗憾，但成长的路上也要学会与自我和解。希望工作后的自己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对自己做的每一个决定都不后悔。

作者简介

彭筱雅，女性，生于2000年11月，籍贯陕西。2022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23年9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习。

获奖情况：

2024年石河子大学兵团社会政策案例分析大赛（校级学科竞赛）研究生组一等奖。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彭筱雅	学制	叁
专业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民事诉讼法

学术评语：

该论文以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识别为选题，紧扣民事司法实践痛点，选题具备较强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指导意义，契合民事诉讼法研究方向。作者以412份裁判文书、22起典型案例为实证样本，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文献分析与案例分析法展开研究，研究方法运用规范、研究思路清晰完整。论文系统梳理了重复起诉的基础理论、域外研究成果与国内学说争议，厘清了一事不再理、既判力、诉讼系属等核心法理关系。全文遵循“理论概述—现状与问题剖析—完善路径构建” 的经典研究框架，章节层级分明、逻辑环环相扣。结合大量司法案例，精准归纳出当前重复起诉识别在当事人认定、诉讼标的理解、部分诉讼请求处理、实质否定型规则适用、裁判效力范围界定五大实践乱象，问题剖析贴合审判实际，论据详实充分。立足我国现行“三同说”法律框架，针对实务痛点逐一提出对应解决方案：对当事人采用实质同一性判断标准、诉讼标的以旧实体法学说为核心并辅以案件事实、规范部分诉讼请求的起诉规则、明确实质否定型重复起诉的适用阶段与边界、扩张裁判效力范围并引入争点效理论，各项完善建议贴合我国司法现状，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实务参考价值。全文结构严谨、逻辑连贯，行文规范，文献引用详实，体现出作者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良好的实证研究能力与独立科研素养。

不足的是，部分完善建议的规则需进一步细化，对部分前沿学说的对比论证稍显简略。整体而言，该论文已达到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指导教师签字：

2026年5月17日